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28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陳主任委員威仁 陳副主任委員純敬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 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827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郵 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2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頭城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 案通盤檢討)案」。

第 3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4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員山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5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南澳南強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6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中華路二段(愛國西路至汀洲路)兩側住宅區為商業區主要計畫案」。

第 7 案:內政部為「變更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討暨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專案檢討)案」。

- 第 8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 一階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9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納骨塔 專用區)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10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體育休閒專用區)案」及「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體育休閒專用區、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 第11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第12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配合客雅溪第八期環境營造工程)」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5 日第 17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102 年 11 月 1 日 府建城字第 1020176532 號函及 103 年 1 月 22 日府建 城字第 1030013349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本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 、核定(准)文號、發布日期、文號,以資完備。
 - 二、本變更案符合本會第 752 次會議審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變更通案性處理原則」之第一類型,惟該原則已於 102 年 7 月 30 日本會第 808 次會議作部分修正,惟仍符合本會第 808 次會議審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變更通案性處理原則」之第一類型,故請縣政府將變更理由配合修正。

第 2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頭城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5 日第 17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102 年 11 月 1 日 府建城字第 1020176532 號函及 103 年 1 月 22 日府建城字第 1030013349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及 42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本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 、核定(准)文號、發布日期、文號,以資完備。
 - 二、本變更案符合本會第 752 次會議審決「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之用地變更通案性處理原則」之第一類型, 惟該原則已於 102 年 7 月 30 日本會第 808 次會議作部 分修正,惟仍符合本會第 808 次會議審決「中華郵政 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變更通案性處理原則」之第一類 型,故請縣政府將變更理由配合修正。

第 3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5 日第 17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102 年 11 月 1 日 府建城字第 1020176532 號函及 103 年 1 月 22 日府建 城字第 1030013349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及 42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本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 、核定(准)文號、發布日期、文號,以資完備。
 - 二、本變更案符合本會第 752 次會議審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變更通案性處理原則」之第一類型,惟該原則已於 102 年 7 月 30 日本會第 808 次會議作部分修正,惟仍符合本會第 808 次會議審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變更通案性處理原則」之第一類型,故請縣政府將變更理由配合修正。
 - 三、本案土地權屬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團法人臺灣電信協會共有,請檢附財團法人臺灣電信協會同意變更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後,再行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第 4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員山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5 日第 17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102 年 11 月 1 日 府建城字第 1020176532 號函及 103 年 1 月 22 日府建城字第 1030013349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及 42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本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 、核定(准)文號、發布日期、文號,以資完備。
 - 二、本變更案符合本會第 752 次會議審決「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之用地變更通案性處理原則」之第一類型, 惟該原則已於 102 年 7 月 30 日本會第 808 次會議作部 分修正,惟仍符合本會第 808 次會議審決「中華郵政 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變更通案性處理原則」之第一類 型,故請縣政府將變更理由配合修正。

第 5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南澳南強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5 日第 17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102 年 11 月 1 日 府建城字第 1020176532 號函及 103 年 1 月 22 日府建城字第 1030013349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及 42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本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 、核定(准)文號、發布日期、文號,以資完備。
 - 二、本變更案符合本會第 752 次會議審決「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之用地變更通案性處理原則」之第一類型, 惟該原則已於 102 年 7 月 30 日本會第 808 次會議作部 分修正,惟仍符合本會第 808 次會議審決「中華郵政 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變更通案性處理原則」之第一類 型,故請縣政府將變更理由配合修正。

第 6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中華路二段(愛國西路至 汀洲路)兩側住宅區為商業區主要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102 年 1 月 31 日第 642 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102 年 5 月 1 日府都規字第 102010567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本會 102 年 5 月 28 日第 804 次會議審決略以:「一、本案請臺北市政府依下列本會委員所提意見及初審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及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一)本會委員所提意見:1、本案商業區變更涉及該地區都市計畫整體發展,似不宜以小範圍個別變更,應以該都市計畫地區為範圍(如中正區加萬華區),針對該地區經濟發展計畫、變更後對該地區發展之貢獻程度,以及與適應經濟發展之關係等,詳予補充說明。2、本案變更為商業區之必要性,以及非迅行變更無法適應經濟發展之理由,請不說明。3、本案引用民國 84 年辦理「修訂臺北市主要,以及非迅行變更無法適應經濟發展之理由,請補充說明。3、本案引用民國 84 年辦理「修訂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之變更原則,該變更空環境改變,本案變更為商業區是否適宜引用該變更原則,請再檢討。4、本案計畫書過於簡略,應參考

其他個案變更為商業區之案例,充實計畫書內容。(二)初審意見:1、本案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 第3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請將相關認定 證明文件或相關說明及變更急迫性,於計畫書加強敘 明。2、有關本案變更後衍生之交通與公共設施影響 ,以及實施進度與經費,請補充說明。二、逕向本部 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意見	本會決議
1	蔡金龍先生102年5月6日陳情有關變更臺北市中正	本案陳情人已列
	區中華路二段與萬華區和平西路兩側住宅區為商業	席說明。
	區計畫案,臺北市都發局及市都委會通過,建議內政	
	部都委會開會,一定要通知陳情人乙案。	

」,臺北市政府以 103 年 5 月 6 日府都規字第 103320029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 103 年 5 月 6 日府都規字第 10332002900 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並 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經市府評估變更為商業區後,尚不致造成當地交通服務水準降低之情形,請將具體分析數據,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案商業區變更涉及臺北市商業區規劃原則、該地區都市計畫整體發展、變更回饋、交通與及公共設施影響等,計畫書雖已有相關內容,仍請儘可能再加強相關說明,納入計畫書規定。

第 7 案:內政部為「變更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討暨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專案檢討)案」。

- 一、本部為辦理本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以101年1月5日內授營都字第10008181822號函請屏東縣政府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事宜,並經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1年4月24日城規字第1011000999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請核定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1年1月13日至101年2月11日在屏東縣政府、東港鎮公所及林邊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於101年1月19日上午10時整及下午2時,分別假東港鎮公所及林邊鄉崎峰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101年1月13、14、15日民眾日報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 李前委員公哲、謝委員靜琪、林委員志明、蕭前委員 輔導(後由王委員銘正接任)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 並由賴委員美蓉擔任召集人,復經專案小組於101年 5月29日、12月20日、102年1月24日(含現場勘 查)、3月4日、7月29日召開5次會議,獲致具體建 議意見,因未出席專案小組委員於紀錄文到1週內未

提出書面修正意見,無須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且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102年10月23日城規字第1020010155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本會102年11月26日第816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2年10月23日城規字第1020010155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本會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 (略),同意依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 署)初步研析意見辦理。
- 二、因應污二及第十五、十六及十七號道路用地增列 開發主體,請於變更內容明細表增列相關內容。
- 三、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四、本案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五、本特定區涉及海堤區域範圍部分,經經濟部水利 署列席代表建議規劃為海堤專用區乙節,請本部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會同相關機關研處後,如涉 及都市計畫變更事項,請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

理。」。

- 八、案經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3 年 5 月 7 日城規字 第 1031001224 號函送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 102 年 11 月 26 日第 816 次會議決議文辦理,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同意依 照規劃單位初步研析意見辦理。
 - 二、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3 年 5 月 7 日城規字第 1031001224 號函送計畫書內容誤植部分,同意依照修正。

附表 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গ্য		1/12/2019/19/20	<u> </u>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初步研析意見
1	崎峰勝 四號道路	建議遊取消,改造出側公有土地。	同陳情理由。	擬未便採納。 理由: 1.本陳情位置位於計畫區四號道路,現為 既有之鄉道屏 128 及屏 128-1,為 10 公 尺既有道路,主要提供地方居民通行。 2.本計畫劃設之四號道路,計畫寬度 15 至 20 公尺,為本特定區向東通往林邊 市計畫區之地,為本特定區向東通往 市計畫區之地 ,將影響道路,如取消四號道路 ,將影響道路,如取消四號道路 ,將影響道路,如取消四號道路 ,明況已開闢為崎峰濕地公園用地(公 十),現況已開闢為崎峰濕地公園里量約 9,000CMD,不宜破壞既有設施新闢道路 4.考量大鵬灣風景特定區未來觀光發展行 生之交通旅次,及為建立完善之聯外空 通系於鄉排良好道路服務水準,四號 道路之路線建議維持原計畫。
2	鄭茂章 東港鎮大東 段1130-10 地號	本案東港鎮大 東段1130-10 地號編列為道 路用地,希望以 目前市價征收	希望以目前市價征收。	擬未便採納。 理由: 所陳意見非屬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內容, 將轉由屏東縣政府處理。
3	田厝社陳 田厝村 王賜 村	1. 本鵬八書 八書 一次	1. 希望「田曆溼地」開發 水上遊樂區等設施及大 動。 2. 希望屏東縣政府及大 鵬灣可將觀光電動 將人潮帶入我們 將人,帶動社區,將後內」 。 。	擬未便採納。 理由: 1.有關擴大特定區計畫範圍,由於本案範 圍內尚未完全開發完成,擴大範圍之需 求仍不充足,建議維持原計畫。 2.有關建議觀光活動設施,非屬都市計畫 通盤檢討之內容,將轉由大鵬灣管理處 處理。
4	屏東縣政府 103.03.28 屏府城都字 第 1030708790 0號 東港鎮嘉南 段830 地號 (公一)	經鎮嘉號 830 地為 第 1 生 大 風 書 書 畫 書 畫 數 4 年 年 第 4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建議修正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之「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	擬酌予採納。 理由: 1. 經查公園用地(公一)範圍內,仍有 38 筆土地為私有地,面積約 2. 68 公頃。本 案於民國 90 年擬定風景特定區計畫時, 受限於當時 GIS 資料庫及因部分土地受 潮汐影響沉陷於海面下而未及清查,即 將現況已施作海堤及堤外部分範圍劃設 為公園用地(公一),土地取得方式以撥 用辦理,而造成日後實際執行之困難。 2. 本次檢討將配合修正「公一」用地之「 事業及財務計畫」,土地取得方式修正為 徵購及撥用辦理,並增列私有地土地徵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初步研析意見
				購費(詳附件)。
5	黄俊達 嘉南段 38-18 地號	第延429、536,道路灣災事,536,人妻公民等人,2000,2000,2000,2000,2000,2000,2000,20	建議一併徵收38-18地號 土地,該地為相鄰地主共 有之預備道如一併徵高 及整建道路,將可提 區域 見其成。	提未便採納。 理由: 1.本案變更內容第2案之新設道路系統完 1021000164號函,會同交與東東東 1021000164號函,會同交與東東東 1021001164號函,管理是,會 東港鎮區管理是,會 家國是一個人 102年4月11日召開工作會 民國 102年4月11日召開工作。 民國 102年4月11日召開工作 民國 102年4月11日召開工作 民國 102年4月11日召開工作 民國 102年4月11日召開工作 民國 102年4月11日召開工作 民國 102年4月11日召開工作 民國 102年4月11日召開工作 民國 102年4月11日召開工作 民國 102年4月11日召開工作 東京 1021001131號函發會議記錄 第1021001131號函數 1021001131號函數 1021001131號函數 1021001131號函數 1021001131號函數 1021001131號 102101131 102101131 1021001131 102101131 1021001131 10
6	大祖平 國及南1229-21 護南 地嘉 1229-21	有港1229-18 1229-21 墓為中寒就定社小顷建明是 1229-22 墓為中需南內地9 依維益縣南 地遷因小要側劃 2.公說南。 東段、(葬應學於既設5 頃明平.	1.	低。 提出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初步研析意見
			平公墓)遷葬案」,本會	地不足之情形,且為提供未來南平社區
			極力主張應於原地號	發展衍生之學齡人口,並依「國民中小
			土地上建設「大鵬灣觀	學設備基準」規定,本特定區內建議維
			海追思樓」為主體之感	持國中用地及國小用地。
			恩森林公園,以存放南	(4)本特定區南側國中及國小用地係屬本
			平里先民遷葬後之骨	特定區已公告市地重劃範圍,重劃計畫
			骸,不但緬懷追思南平	書業經屏東縣政府 100.03.15 屏府地
			先民早期流血流汗、開	劃字第 1000067853 號函核准同意辦理
			疆闢地之辛勞,更是對	,本案國中、國小用地已納入該計畫書
			於百年前即居住此地	公共設施用地共同負擔計算,如變更用
			之原住戶的起碼尊重	地 ,自辦市地重劃計畫書將重新報核,
			,本會為表達多數里民	如此恐延宕自辦市地重劃開發期程,影
			之心聲,期望政府單位	響民眾權益,建議維持原計畫。
			深思,若在未取得各方	2. 南平公墓
			共識及南平里民同意	嘉南段 1229-18、1229-21 地號土地
			之前提下,恣意妄為,	位於本特定區「公四」、「公五」用地,
			造成眾怒,抗爭將永不	所陳意見建設「大鵬灣觀海追思樓」係
			止息,政務亦將難以推	屬納骨塔性質,與公園用地容許使用項
			動,實非上策,亦非百	目不符。
			姓之福。	3. 第三次通檢
			3. 建請迅速召開變更大	有關第三次通盤檢討之辦理,將待
			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後,依法辦理
			第三次通盤檢討,廣納	٥
			南平里民意見,尋求解	
			決之道, 共創雙贏。	

- 第 8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准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3 年 1 月 8 日城規字 第 1031000029 號函,檢附計畫書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二、都市計畫定 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止,於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及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桃園市公所、蘆竹鄉公所、龜山鄉公所等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於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於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於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於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於桃園縣龜山鄉公所分別舉辦說明會,且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2日分別刊登新北市及桃園縣中國時報三天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核可由本會林委員秋綿(召集人)、彭委員光輝、金委員家禾、林委員志明、王委員銘正組成專案小組,於103年3月10日召開1次會

議,因本案辦理流程涉及委員會權責,故先行提請委員會討論決定後,再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決 議:本案依下列各點辦理,並請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及研 擬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審議:
 - 一、原則同意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列席代表於本次會議中建議將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案」。
 - 二、有關因計畫案名及條文內容之修正,後續經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須再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上開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是否須通知計畫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乙節,案 涉相關法令規定及地方政府執行費用負擔及經費籌措 等事宜,請規劃單位先行洽商相關機關或單位妥予釐清 ,並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可後,再行提會報告。
 - 三、有關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請規劃單位先行 邀集相關機關就本案檢討後之內容與「都市計畫法新北 市施行細則」規定內容是否有「競合」之情形,並研擬 解決對策或修正條文內容,交由本案專案小組繼續聽取 簡報及研擬建議意見。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一、查「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正由 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擬計畫草案中 ,本案擬先行將部分章節內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提請本會審議乙節,涉及委員會權責,故先行提請委 員會討論是否同意上開分階段審議之作業方法,若委員 會同意,則交由本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研擬建議意見 ,否則退請規劃單位,俟本計畫通盤檢討草案全部完成 後,再行報部審議。

- 二、有關規劃單位於本次會議中建議將計畫案名修正為「變 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 討)」乙節,請規劃單位詳予補充說明後,併前開意見 提請委員會討論。
- 三、有關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若因計畫案名及條 文內容之修正,後續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須再補辦公 開展覽及說明會,上開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是否須通知計 畫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案涉相關法令規定及地方政 府執行費用負擔及經費等事宜,建議併案提請委員會討 論。
- 四、有關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內容,建議暫予保留,俟前開提請委員會討論決定再行辦理;若經委員會決議交由本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研擬建議意見,請規劃單位先行邀集相關機關就本案檢討後之內容與「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內容是否有「競合」之情形,並研擬解決對策或修正條文內容,併案討論。

第 9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納骨塔專用區)案」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前提經本會 103 年 2 月 18 日第 821 次會議決議: 「本案先行維持原計畫,如仍有變更之需要,請申請 變更單位(新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辦理後,再 循法定程序辦理。
 - (一)本案變更範圍為保護區且位於山坡地,應於計畫書 敘明該地區歷經 921 大地震及其後多次地震破壞 ,請調查分析該地區之地形、地質、坡度、潛勢災 害等因素,作環境調查及土地適宜性分析,就本地 區無環境敏感之虞尚能供地方需要及已無必要劃設 為保護區,並建議研擬將毗鄰之公墓一併規劃作為 樹葬園區之可行性。
- (二)按本部 80 年 11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8078964 號函示 :『查都市計畫未完成法定程序即先行發照建築使用 之防止,前經本部 69 年 3 月 4 日 69 台內營字第 2583 號函規定在案。茲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報核(備)之都市計畫案件,發現仍有部分地區之都市計 畫未完成法定程序,即先行發照建築使用之情事, 為加強並杜絕再有類似情事發生,除重申上開函示 規定應確實查照辦理外,今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 應俟查處依法究辦,結案後,始得審議該地區之都 市計畫案件。』有案。查本案之納骨塔未循法定程 序已先行興建完竣,請新北市政府依前開本部 80 年 11 月 8 日函示規定辦理後,再循法定程序辦理。

- (三)本案變更理由敘明歷經 921 大地震及其後多次地震破壞,爰引用都市計畫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因地震…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為變更之法令依據,惟 921 大地震距今已逾 14 年,請詳予補充說明相關災害具體事證,納入計畫書中敘明。」在案。
- 二、案准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3 年 5 月 5 日城規字 第 1030002535 號函,檢送新北市政府依本會前開會議 決議事項處理情形相關資料及修正後之計畫書、圖到 部,故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3年5月5日城規字第1030002535號函送修正後之 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考量本案變更範圍內土地為公有地,故將「納骨塔專用區」修正為「殯葬設施用地」,並依本特定區計畫「納骨塔專用區」土地使用管制內容辦理。
 - 二、本案之納骨塔未循法定程序已先行興建完竣,請新北 市政府查處後,並將處理情形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三、本案毗鄰泰山國小,請新北市政府於辦理泰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適度檢討並研擬相關妥善措施,以減緩對泰山國小之衝擊。

第10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體育休 閒專用區)案」及「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 為體育休閒專用區、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公園 用地、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說 明:

一、本案准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1 年 1 月 6 日城規 字第 101000005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 到部。

二、法令依據:

- (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二)細部計畫:都市計畫法第24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00 年 11 月 26 日止,於桃園縣政府及蘆竹鄉公所公告 欄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假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且於桃園縣刊登自由時報 100 年 10 月 28、29、30 日等 3 天公告完竣。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李前委員正庸(召集人)、彭委員光輝、顏前委員秀吉、林委員志明、蕭前委員輔導於101年3月2日召開1次會議,嗣因李前委員正庸、顏前委員秀吉顏任期屆滿,經再簽奉核可,由本會彭委員光輝(召集人)、賴委員美蓉、張委員馨文、林委員志明、王委員銘正組成專案小組,

於101年8月28日及102年10月17日召開2次會議,研獲具體建議意見,並經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3年4月24日城規字第1030002217號函送依前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及研處情形相關資料到部,故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3年4月24日城規字第1030002217號函送修正後之 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請參照「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 5 條規定, 於本案報請核定時,必須檢具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二、本案擬由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據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列席代表說明變更範圍為單一土地所有權人,故不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請規劃單位就其開發方式確實無法依行政院核示事項(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應辦理區段徵收)辦理之理由,另依行政程序專案層報行政院核示。

三、附帶建議事項:

(一)有關本案申請變更單位所有毗鄰變更範圍屬非都市土地部分,請規劃單位於辦理本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時,詳予考量一併納入整體規劃及開發之可行性。

- (二)按都市計畫保護區之劃設有其實質環境因素及理由,不宜輕易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請規劃單位於辦理本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時,針對本特定區內保護區劃設之目的及理由,詳予審慎檢討,以資妥適。
- (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委員代表建議略以:本基地南 側計畫道路寬度僅4公尺,若有車輛進出及會車 困難之情形者,請規劃單位於辦理本特定區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時,適度檢討相關因應措施及對 策,並檢討增加計畫道路寬度之可行性,以符實 際需求。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建議本計畫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1年8月6日城規字第1010006250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並請規劃單位會同申請變更單位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及修正計畫書(修正部分請劃線)30份、計畫圖1份到署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 (一)本案建請先行洽請桃園縣政府體育主管機關就本基地規模 、球場數量、區位條件之適宜性,是否符合該縣體育發展政 策表示意見,俾供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二)有關本案變更回饋內容部分,建議將計畫區內必要性公共設施用地(約占計畫面積 40%)及申請變更單位所屬計畫區外12 米聯絡道路(約占計畫面積 8%)土地,捐贈予桃園縣政府或桃園縣蘆竹鄉公所,並由申請變更單位負責興建、

管理及維護與工作。另請桃園縣政府或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與申請變更單位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否則建議維持原計畫。

- (三)查本案基地平均坡度大部分為百分之十五以上,爰建議參照「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39條之規定,將本案建蔽率調整為不得超過40%,容積率調整為不得超過100%。
- (四)主要計畫書草案第49頁「四、簽訂協議書」後段有關「… 與新北市政府共同協商研訂具體合理之醫療回饋內容及相 關查核機制」等文字,應屬誤繕,請查明修正。
- (五)細部計畫書草案第79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六點 有關「本基地之退縮建築、臨幢間隔及院落規定」內容,應 請訂定明確之標準,俾供後續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依 據。
- (六)本案若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其開發行為如符合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建議參照「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5條規定,於本案報請核定時,必須檢具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七)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強度增加,促使土地逕流量增加,連同氣 候變遷所造成淹水及災害發生之機率將因而大幅提高,爰未 來規劃水土保持計畫時,應考量有關淹水所造成之災害,研 擬適當之防範措施與對策,提供適量之滯洪設施,且不得超 出開發前之逕流量總和。
- (八)本案擬由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如經本會審議通過確定不 採區段徵收開發者,應請規劃單位就其開發方式確實無法依

行政院核示事項(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 更為建築用地時,應辦理區段徵收)辦理之理由,另依行政 程序專案層報行政院核示。

(九)計畫書草案內有關「台北縣」之文字,請配合修正為「新北市」,以符實際。

第11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原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8 月 30 日第 37 屆第 6 次會議及 99 年 11 月 26 日第 10 次會議審議 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100 年 5 月 19 日中市都計字第 100004201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條。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顏前委員秀吉(召集人)、張前委員梅英、謝委員靜琪、林委員志明、蕭前委員輔導組成專案小組於 100 年 7 月 5 日及 101 年 2 月 9 日召開 2 次會議,嗣因顏前委員秀吉及張前委員梅英任期屆滿,經再簽奉核可,由本會謝委員靜琪(召集人)、賴委員美蓉、劉前委員小蘭、林委員詩明、蕭前委員輔導組成專案小組,於 101 年 8 月 14 日、101 年 8 月 21 日、103 年 1 月 28 日及 103 年 2 月 19日召開 4 次會議,研獲具體建議意見,並經臺中市政府 103 年 4 月 30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30079082 號函送依前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及研處

情形相關資料到部,故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 103 年 4 月 30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30079082 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草案中各變更案有關附帶條件自願提供或捐贈事項,以及以繳納代金方式處理之計算公式等內容, 原則同意依臺中市政府所提修正方式通過。
 - 二、變更計畫綜理表新編號 32 案有關住宅區(0.0027 公頃)及市場用地(0.0020 公頃)變更為道路用地(0.0047 公頃)乙節,經查本案係原公開展覽案件,且經本專案小組建議同意照市府核議意見通過有案,惟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漏列,故同意照市府研析意見辦理,並修正原會議紀錄。
 - 三、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臺中市 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 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 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四、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俟臺中市都委會審 定細部計畫後,臺中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 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 公告發布實施。
 - 五、本案專案小組會議後公民或機關團體逕向本部陳情意 見綜理表部分: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臺中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300	陳情人:陳懋林君	建議未便採納。	本案照臺中
	陳情事項:因原有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位於潭子區	本陳情土地建議計	市政府研析
	中山路一段384巷,計畫為8米道路多年,我為	畫道路能改置現況	意見辨理,
	頭張段地號 463 地主陳先生,此計畫道路北邊有	」 出側之溝渠上方,惟	总允辦理 未便採納。
	溝渠,建議可作為道路使用,以避免徵收民地作	考量計畫道路轉彎	不反外的
	為道路使用。	半徑增大,恐影響用	
	在此我建議此計畫道路往北邊溝渠建設 8 米道路	路人安全外,另雅潭	
	使用,以利善用渠道的使用既發展地方生活,也	地政事務所表示此	
46	能美化環境市容。	地籍係逕為分割過	
	此外,了解政府為民著想,在此地段旁的鐵路增	,且陳請土地上方之	
	設為高架化及車站使用,若人員、車輛的流量增	建物無合法證明文	
	加,此道路若溝渠也能夠納入建為道路考量,想	件,故建議維持原計	
	必通行無阻,並能帶動車邊往大坑地區的蓬勃發	書。	
	展。	_ _	
	希望政府官員能夠體會,人生買地的艱難,還面		
	臨被計畫為道路用地的心境。		
47	陳情人: 威全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陳情案同逕內 28	本案照臺中
	陳情事項:	案,故建議併該案辦	市政府研析
	1.本公司廠地座落:「臺中市潭子區大埔厝段牛埔	理。其內政部都委會	意見辦理,
	子小段 17-1、-3、-5、19-13、116-1、119-1	專案小組建議本案	未便採納。
	、125-2 地號」等柒筆,面積合計為 3,694 平	照臺中市政府研析	
	方公尺,屬於本特定區計畫之「農業區」; 廠地	意見辦理,未便採納	
	範圍並依法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證」及行政院	0	
	公告為「特定地區」範圍內,且廠地部分面積		
	(500 平方公尺)領有合法工廠登記證在案,		
	合先敘明。		
	2.依據「特定地區劃設處理原則」第七條規定:「		
	特定地區經公告後,範圍內土地之一部或全部		
	得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產業創新條例		
	等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作業。		
	」;另依「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		
	第14條第2項規定:「工廠於前項臨時工廠登		
	記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適用本法之規定;其		
	有關輔導事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		
	已依本法核准登記工廠之規定。」;又按「工廠		
	管理輔導辦法」第33條規定:「為輔導未登記		
	工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		
	擬定相關措施辦理之;輔導期間自中華民國九		
	十九年六月二日起自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止」		
	;(同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經補辦臨時工		
	廠登記之工廠,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		
	二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屆期未取得者, 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 件,自藉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

- 3.本公司廠地位屬於本「特定區計畫」範圍,依 規循「通盤檢討」乙案,提請准予變更以免流 於「地下工廠」,並願接受政府輔導與監督,俾 利本公司合法興辦工業、創造當地就業機會、 增加政府財政稅收暨繁榮鄉梓為荷!
- 陳情人:元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8 陳情事項:
 - 1.本公司廠地座落:「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六段牛埔 子小段 186~200 地號」等 15 筆,面積合計為 10,610 平方公尺,屬於本特定區計畫之「農業 區」;廠地範圍並依法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證」 , 合先敘明。
 - 2.依據「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工廠於前項臨時工廠登記 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適用本法之規定;其有 關輔導事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已 依本法核准登記工廠之規定。」;又按「工廠管 理輔導辦法 | 第33條規定:「為輔導未登記工 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 定相關措施辦理之;輔導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六月二日起自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止 ;(同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經補辦臨時工廠 登記之工廠,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 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屆 期未取得者,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自藉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本公 司已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證」,在此輔導期間屬 合法登記之工廠,應接受政府有關工廠之輔導 與協助廠地變更事宜。
 - 3.本公司廠地循本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檢人陳案 變更時,(原)臺中縣都委會第37屆第10次會 議決議之未便採納理由:『1、本案為輔導未登 記工廠合法化已劃設「農業區變更乙種工業區 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要點」。建議依開發許可審查 要點辦理。2、--』。本公司為全國手動打包機最 大生產廠商,屬低汙染事業,年營業額 4 億 2 仟萬以上,現有員工95人, 廠地面積超過一公 頃,實屬搬遷不易,且毗連地大部分作工廠使 用,周圍環境已形成工業聚落。
 - 4.提請貴局同意將本公司補陳情意見轉呈內政部 都委會續審,並准予檢討變更為「零星工業區

該陳情案同逕內 7 本案照臺中 案,故建議併該案辦 市政府研析 理,其內政部都委會 專案小組建議本案 照臺中市政府研析 意見辦理,未便採納

意見辦理, 未便採納。 」;或按(原)臺中縣都委會決議,同意依「農 業區變更乙種工業區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要點」 方式、循開發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使用,以 免本土優良廠商淪為「地下工廠」之窘境;並 願接受政府輔導與監督,俾利本公司合法興辦 工業、創造當地就業機會、增加政府財政稅收 暨繁榮鄉梓為荷!

- 49 陳情人: 威全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情事項:
 - 1.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9條規定:「設立工 廠所使用之土地,以利用都市計畫工業、---或 其他依法令規定可供設廠之土地為限。」(同法) 第 14、15、24、25 條及 26 條第五款規定: 「其他與工業發展有關之事項。」。詳如;附件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
 - 2.本公司廠地面積合計為 3.694 平方公尺,其中 500 平方公尺已依法辦妥工廠登記、並領有合 法工廠登記證在案,且一直持續作工業生產使 用中。該廠地既經政府認定為供設廠之土地, 但、卻無法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怪現象, 按慣例得同意其檢討變更為「零星工業區」,否 則政府亦有無法進行相關輔導及管理之窘境存 在。
 - 3.另查(同法)第33、34條規定為輔導未登記工廠 合法經營,訂定有「劃定特定地區」及「輔導 未登記工廠補臨時工廠登記」之輔導機制;次查 (同法)第33條第三項所訂定之「特定地區劃定 處理原則」第7條規定:「特定地區經公告後, 範圍內之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得依區域計畫法、 都市計畫法或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作業。」。經濟部中部辦 公室組成之未登記工廠輔導服務團曾多次在全 國舉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經營政策宣導 暨成果說明會一中,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未 登記工廠土地,亦建議循「個案變更」或「通 盤檢討變更」之人陳方式辦理;而通檢人陳案現 有完善之變更機制,應屬本案最可行之土地使 用分區變更方案。
 - 4.本公司廠地領有合法「工廠登記證」及「臨時 工廠登記證」暨行政院公告劃定之「特定地區 _ 範圍內之有利條件,擬循「本特定區計畫 | 之通檢人陳方式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零 星工業區」乙案,盼請准予採納,以免流於「 地下工廠」之惡:並願接受政府輔導輿監督,俾

該陳情案同逕內 28 本案照臺中 案,故建議併該案辦 理,其內政部都委會 專案小組建議本案 | 未便採納。 照臺中市政府研析 意見辦理,未便採納

市政府研析 意見辦理,

			T
	利本公司合法興辦工業、創造當地就業機會、		
	增加政府財政稅收暨繁榮鄉梓為荷!		
50	陳情人:張柯美燕	建議酌予採納。	本案依下列
	陳情事項:本潭子區東寶一段 1029、1033、1034	依「擬定高速公路豐	各點辦理:
	地號,已設有工廠登記證,應屬於零星工業區,	原交流道附近特定	1.補充說明
	不是農業區。敬請在本變更案將使用分區恢復為	區計畫」書所載:『	陳情土地
	原始之零星工業區。	零星工業區除計畫	目前使用
		圖上標示之位置,供	情況,並
		為參考外,其確實之	將相關證
		位置、範圍應以該工	明文件,
		廠向工業主管機關	·
		原申請核准之有關	, –
		資料為準。』,經查	
		陳情土地位於原登	考。
		載零工之廠地位置	•
		圖上,且使用分區登	市政府列
		記為零星工業區,故	
		建議訂正為零星工	明,本案
		*E.	變更內容
		未過	並未涉及
			提供或捐
			贈事項乙
			節,原則
			同意,惟
			請將相關
			理由納入
			計畫書中
			敘明,以
-	ab 14	-t. 12 -1 -2 14. 15	利查考。
51	陳情人:賴幸德、藍清華	建議酌予採納。	本案照市
	陳情事項:本市神岡區 1107-32、1107-33、	陳請土地已由陳情	
	1107-34、1109-7、1109-8、1109-9 為零星工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區,因中間夾雜 1109-12、1109-13、1109-14 農		予採納。
	業區,致使面積不足,無法申請合法建照、工廠		
	登記,請鈞府同意上開 1109-12 等 3 筆土地變更	積狹小實無農用之	
	為零星工業區以利土地充分利用。	功能,故本府建議地	
		號 1109-12 、	
		1109-13 \ 1109-14	
		等3筆土地配合鄰	
		近分區變更為零星	
		工業區,其附帶條件	
		如下:	
		1.依「都市計畫農業	
		區變更使用審議	

		T	T
		規範」回饋方式辨	
		理。	
		2.回饋金繳納方式	
		則依「臺中市都市	
		計畫土地使用分	
		區變更回饋得繳	
		納回饋金原則 辨	
		理。	
		3.應於變更計畫審	
		送後、核定前完成 竣後、核定前完成	
		回饋,未於期限內	
		完成贈與,本府不	
		予發布實施。	
52	陳情人:賴幸德、藍清華	併逕內 51 案辦理。	併逕內 51
	陳情事項:		案辦理。
	1.該案依據 85 年 4 月 9 日工 (八五) 五字第		
	010816 號說明二、本案所指神岡鄉社南段一一		
	○九-六地號土地,並已劃定為零星工業區,亦		
	經貴府核准工業設立許可,基於土地整體利用		
	及協助興辦工業人興辦工業之考量,請協助核		
	發建造執照,以利興辦工業人建廠使用。		
	2.台中縣政府八十四年七月十四日八四府工都字		
	第一六二九七○號函說明(四)、惟該零星工業		
	區(七八)範圍內夾有之神岡鄉社南段一一○		
	九-六地號國有畸零土地,業經內政部營建署及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准依經濟部工業局八十四		
	年五月卅日工(八四)五字第○一六四二一號		
	函略以:「基於土地整體利用及協助興辦工業		
	人興辦工業之考量,該一一〇九-六地號畸零土		
	地,宜一併由陳情人(即台瑞)設廠使用。」		
	在案。說明(五)至於台端八十四年五月廿五		
	日致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工業局所陳意見乙		
	節,業經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納入「變更高速		
	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		
	檢討) 」案內辦理,本府特並同彙報臺灣省政		
	府依法定程序辦理。		
	3.台灣省政府建設廳84年6月28日八四建四字		
	第76489 號函說明二、查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		
	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已由本廳依省都委會審查意見表,退還貴府補		
	正中,請將本案一併彙整處理。		
	4.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85年5月23日八五台		
	省都字第 2268 號函主旨:台端等對變更豐原交		
	流道特定區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所提意		
	M也们人也可且(不一入也监狱的/ 未川灰尽		

見乙案,經查已列入逾公開展 覽期限人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6案內,當併該案留供本 會審議之參考,至於該通盤檢討案現正由本會 專案小組積極審議中,復請查照。說明:本件 依據建設廳案移內政部營建署八十五年五月十 五日八十五營署都字第0八二0六號函辦理。

- 5.内政部營建署八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八十四營署 都字第一〇三〇九號函說明(一)依據經濟部 工業局八十四年五月卅日工(八四)五字第 〇 一六四二一號函及藍清華君八十四年五月廿五 日致本署陳情書辦理,隨函檢附上開函及陳情 書影本。說明(二)本案前經本部以八十四年 三月廿四日台(八四)內營字第八四〇二六五 九號函復貴府(諒達):至涉及零星工業區內夾 雜公有土地和併使用整體開發事項部分,頃准 經濟部工業局上函查復略以:「本案...其間夾有 一一〇九-六號國有畸零土地,業於八十一年間 由陳情人藍清華君取得所有權,基於土地整體 利用即協助興辦工業人興辦工業之考量,該一 一〇九-六畸零土地,宜一併由陳情人設廠使用 。」各在案。說明(三)查「變更高速公路豐 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草案」業由貴府住都局完成規劃草案,並依法 定程序送請貴廳補正資料中,近期將可移請貴 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有關陳情人藍清華君 所陳意見,仍請併案內入上開通盤檢討依法定 程序辦理。
- 6. 綜上各單位之意見及事實陳述懇請貴府將台中 市神岡區社南段 1109-6、1109-11、1109-12、 1109-13、1109-14、1109-15 等 6 筆土地納入 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分區變更為零星工業區(零工七八)案, 惠復。

7.隨文檢附各單位函示、地籍圖及土地謄本。

陳情人:劉祥權、劉柏廷

陳情位置:工乙(1-1)東南隅

陳情事項:敬請貴府准予本5筆土地改為乙種工

理由:立陳情書人劉祥權、劉柏廷等 2 人為座落 神岡區岸裡段 974、975、975-1、976、976-1 等 5 筆土地所有權人,因向神岡區公所申請分區使 用證明為高速公路之徵收地,但有向高速公路局 中區工程處陳情回函為非屬高速公路土地,所以 敬請貴府准予本5筆土地改為乙種工業區,實為

本案座落之地段曾本案照臺 辦理地籍重測作業 ,故重製作業亦依地 籍樁位調整,經套繪 重製後都市計畫之 神岡區岸裡段地號 974 \ 975 \ 976 等 3 筆土地係座落 於乙種工業區,另地 號 975-1、976-1 等

中市政府 研析意見 辦理,未便 採納。

	德便。檢附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影本、高速	2筆土地為道路用地	
	公路局中區工程處函影本各1份。	,故建議未便採納	
		0	
54	陳情人:李世賢等30人	本案僅建成段 1023	本案照臺
	陳情位置:建成段 544、847、1023 等 3 筆土地	地號位於本次通檢	中市政府
	陳情事項:請於通盤檢討時,依都市計畫第26條	範圍內,惟此陳請土	研析意見
	第一項之規定,廢止不合時宜之公共設施用地,	地屬公(兒)用地,	辨理,未便
	並予以變更為住宅區或其他適當之使用。	考量其鄰里單元之	採納。
	理由:具陳情人李世賢等30人所有座落臺中市豐	開放空間,為維護都	
	原區建成段 544 地號 (綠地用地)、847 地號 (學	市環境品質,建議未	
	校用地)、1023 地號(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	便採納。	
	地),上示三筆土地係於民國 76 年 12 月 30 日變		
	更豐原都市計畫第一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之公共		
	設施用地,至今已逾25年均尚未辦理徵收,致土		
	地所有權人無法有效使用,影響人民權益至鉅,		
	如今時勢變遷,該等公共設施用地實無保留之必		
	要,為此懇請,鈞長於再次通盤檢討時,依都市		
	計畫第26條第一項之規定,廢止該等公共設施用		
	地,並予以變更為住宅區或其他適當之使用。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計畫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原則同意臺中市政府依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詳附錄)通過,並請臺中市政府依下列各點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資料(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及修正計畫書(修正部分請劃線)30份、計畫圖 1 份到署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 (一)本計畫案擬將部分農業區調整變更為新市區建設地區,並以 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部分,因涉及財務計畫之市價徵收問題 ,經臺中市政府地政單位評估財務不具自償性,爰上開地 區(編號變 25 案及 29 案)除涉及計畫範圍調整部分外, 其餘建議維持原計畫。
- (二)有關宗教專用區劃設或檢討變更部分,建議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臺中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劃設檢討變更處理原則」辦理,爰本計畫書草案之「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宗教專用區劃設檢討變更處理原則」,予以刪除。
- (三)有關本特定區計畫私有未開闢市場用地及機關用地之檢討 變更處理原則部分,依據臺中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該府 目前正辦理原臺中縣轄市場及機關用地之專案通盤檢討, 故本計畫草案有關涉及上開變更原則之案件,建議除已有 明確作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之必要者外,其餘建議維持原 計畫,請臺中市政府納入各該專案通盤檢討案中處理,並 將上開檢討變更處理原則予以刪除。
- (四)計畫書建議適度修正或補充部分:

- 1.計畫書中有關人口成長、產業及未登記工廠等相關資料, 原則同意臺中市政府於專案小組會議中補充之相關資料 ,並請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妥適。
- 2.有關臺中市政府於專案小組會議中補充本特定區計畫區東西向道路功能性提昇之課題及因應對策,以及該地區交通管理措施及具體之發展構想等資料,請臺中市政府於提請委員會審議前,先行洽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委員確認,以資妥適。
- (五)關於臺中市政府於本次會議補充說明本計畫與臺中市都市 計畫範圍銜接部分:
 - 1.有關臺中市政府補充資料說明:「本案與原臺中市都市計畫銜接處原為數化地籍,惟該府刻正辦理臺中市捷運文心 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作業,椿位、地籍均重測而具較高精準度,故重新套繪本案重製後範圍,爰此,本案依 上述重製原則調整計畫範圍,以達都市計畫區之範圍線相符。」乙節,建議原則同意,並請納入計畫書變更內容明 細表敘明調整面積及項目等內容,以利查考。
 - 2.有關臺中市政府補充資料說明:「因刻正辦理『大臺中都市縫合規劃案』,於套疊本案與臺中主要計畫時,得知此處未能銜接臺中主要計畫之計畫道路,惟現況已開闢作道路使用,故本府建議依大臺中都市縫合規劃案」原則交-6「道路系統斷裂,參考道路使用現況與需求檢討調整辦理」辦理,將部分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乙節,原

則同意,請納入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敘明調整面積及項目等內容,以利查考。

(六)臺中市政府於本次會議中補充關於變更案附帶條件自願捐 贈以繳納代金方式處理之計算公式內容乙節,建議原則同 意,惟考量自願捐贈應以捐贈土地為原則,爰仍請臺中市 政府研議有關得以折算代金方式辦理之最小規模限制,以 資妥適。

【繳納代金公式=變更範圍面積 X 回饋比例 XA】

A:經當地至少三個土地估價機構所評定土地價格之平均值且不得低於當年之當地平均公告土地現值之1.4倍。

- (七)為配合臺中縣、市合併且升格為直轄市,本計畫有關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等相關內容,建議請臺中市政府 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規定納入細部計畫中辦理,並於臺中 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經本會審議通 過之主要計畫書、圖報部核定。
- (八)有關變更計畫內容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新增或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請臺中市政府於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且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以資適法。

(九)因本計畫部分變更案件涉及附帶條件之執行事宜,為避免 影響地方發展,建議本計畫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臺中 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 告發布實施。

(十)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新	14		變更	內容		丰皮 1 /-
編	編	位置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號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建議事項
1	1	都市計畫	變更高速公路	變更高速公路	原計畫圖係 64 年測繪之比例尺	本案建議除變
		邑	豐原交流道附	豐原交流道附	1/3000 都市計畫圖,沿用迄今已	更內容原計畫
			近特定區計畫	近特定區計畫	逾30年,其精度較差,且地形地	與新計畫欄位
			(第二次通盤	(第三次通盤	物隨時間遷移已多所變動。爰此	中有關「(第二
			檢討)圖(比	檢討)圖(比	,為提昇計畫圖精度及利於執行	次通盤檢討)
			例尺: 1/3000	例尺: 1/1000	管理,乃配合本次都市計畫重製	」及「(第三次
))	圖作業重新重測地形圖並展繪新	通盤檢討)」之
					計畫圖,比例尺改為1/1000。	文字删除外,
						其餘照市府核
						議意見通過。
2	2	計畫年期	民國 100 年	民國 110 年	依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據臺中市政府
					討)草案之計畫目標年修訂本特	補充處理情形
					定區之計畫年期為民國 110 年。	略以:「依 102
						年內政部『臺
						灣北、中、南
						、東部區域計
						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草案
)』指導,配合
						調整計畫年期
						為民國 115 年
						。」爰建議依
						臺中市政府處
						理情形辨理。
3	3	計畫人口	100,000 人	129,000 人	以歷年人口成長趨勢推估計畫目	據臺中市政府
					標年之人口數,訂定計畫人口為	補充處理情形
					129,000 人。	略以:「特定區
						因人口首度出
						現負成長及目
						前都市發展用
						地內之人口數

新	編		變更	內容		專案小組
編號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建議事項
						未人,口。臺析本畫一種,其一建維,一種,一種,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
4	5		農業區 4.8670 第1778 0.1778 0.1778 4837 0.4837 4837 4837 4837 4837 4837 4837 4837	用地8.5745 公頃	原鐵路用鐵路用鐵路用鐵路用鐵路用一次與單子,與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通過。
5	8	生路)西		道路用地 0.9954 公頃	神岡區鳳鳴路至幹 2 號 30M(民 生路)間之現況道路,為神岡都 市計畫區除幹 1 號 20M(中山路)外,與本特定區之主要聯絡道 路,故以現況道路拓寬劃設為計 畫道路,以提昇其道路服務水準 。	地未來都市整 體發展時,再
6	10	西北隅計畫道路		0.0148 公頃	經查該計畫道路北側建築物之建築線(67 年建都營字第 3656 號建造執照),係以 12M 道路指定,與 8M 計畫道路不符,且南側亦以 12M 道路路寬徵收完成,故配合地籍分割情形及開闢現況,變更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際使 見 見 現 現 り 度 り 度 由 中 り き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7		市場用地 (4)及北 側商業區	商業區 0.0465 公頃 市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0.0465 公頃 商業區	該市場用地經原大雅區公所表示 並無整體開發計畫,且土地所有 權人業依本案「私有未開闢市場 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提出實	見(三)辨理,本 案維持原計畫

新			變更內容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建議事項
<i>30</i> 0			0.1865 公頃	0.1770 公頃 停車場用地 0.0095 公頃	質變更內容,並回饋停車場用地 ,符合前述原則訂定之公共設施 比例,故變更其土地使用分區。	
8		室	農業區 0.4872 公頃	宗教 0.0112 公顷 0.0085 公頃 宗教 4698 公顷 0.0174 公顷 0.0174 公顷		補略領證合申,申非證故方,都專討則2公,道公有報成地金暫循序議並府及意委,廟適一充以有(宗請惟請屬登本就依市用變」項共且路眾巷部公提繳予都辦原請將本見員先)。處: 寺補教變其變寺載府登「計區更第重設確是通道核共供納保市理則臺研小,會行,理天廟辦專更中更廟範建載臺畫劃處5新施認否行,定設或,留計。同中處組於審告以情壽登),用條部範登圍議範中宗設理條調位面屬之並前施回否,畫」意市情建提議知資形宮記符區件分圍記,廟圍市教檢原第整置前供現於完用饋則另程建,政形議請前(妥
9		潭子區 正鴻佛院	農業區 0.3225 公頃	宗教專用區 0.3091 公頃	潭子區正鴻佛院領有寺廟登記, 為地方重要信仰中心,廟方依本 次通盤檢討訂定之「宗教專用區	補充處理情形

新	編		變更	內容		專案小組
編號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建議事項
200				緑地 0.0067 公頃 廣地 0.0067 公頃		登記證(補辦

新	編		變更內容			專案小組
編號	端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建議事項
						廟)方,以資妥 適。
10		威工 機 概 廠	農業區 0.0500 公頃	零星工業區 0.0500 公頃	該宗土地領有合法工廠登記(蘇州代六),故依本次通盤檢討。 一個大學,與是一個大學,與是一個大學,與是一個大學,與是一個大學,就是一個大學,就是一個大學,就是一個大學,可以們們可以們們的一個大學,可以們們可以們們可以們們可以們們可以們們可以們們可以們們可以們們可以們們可以們	補充處理情形 略以:「土地位
11		神岡區大	農業區 0.6645 公頃	道路用地 0.6645 公頃	大圳路現況已貫通高速公路,為 特定區內東西向重要道路之一, 故依其開闢現況劃設為計畫道路 。	補充處理情形

新	編		變更	內容		專案小組
編號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建議事項
						理情形辦理, 本案維持原計 畫。
12	11	12M 計畫 道路與計 畫範圍北		道路用地 0.0188 公頃 第二種住宅區 0.0225 公頃	因道路開闢現況與計畫圖差異甚 大,故依道路現況並參考地籍分 割情形酌予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附帶條件: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 區部分應繳納變更面積 30%之 代金。	帶條件比照臺 中市都市計畫 類似案件之通
13	12		加油站用地 0.1753 公頃	加油站專用區 0.1753 公頃	配合國營事業民營化,變更加油站用地為加油站專用區。	本案建議照案 通過。
14	15	呂 厝	農業區 0.3177 公頃	古蹟保存區 0.2294 公頃 道路用地 0.0883 公頃	呂家頂瓦厝為縣定古蹟,依臺中縣政府 93.10.22 府授文資字第 0930011690 號函(詳附件七)建議保存範圍劃設為古蹟保存區,並劃設與現況道路銜接之計畫道路,以增加古蹟保存區之交通可及性。	更農業區為道 路用地部分, 維持原計畫, 俟未來整體開
15			零星工業區 0.0179 公頃	農業區 0.0179 公頃	該零星工業區地號上已無廠房屬實,且周邊已作為住宅使用,經 土地所有權人提出同意書(詳附 件八)後,變更為農業區。	
16	16		古蹟保存區 0.1031 公頃 保存區 0.1227 公頃 道路用地 0.1006 公頃	保存區 0.1021 公頃 農業區 0.0010 公頃 古蹟保 公區 0.1227 存區 古蹟保 公頃 6.0513 公 綠地		補情市通 臺充「容山东形府過 中處有因莊說,研。 市理關涉古與蘇大大時人 政情陳及蹟處案意 府形情後保理照見 補:內雲存
			農業區	0.0493 公頃 道路用地	現況電動排水門應維持其功能 ,透過道路槽化設計予以保存 。	區東側道路之 用地取得與開 闢,事涉該地

新	16		變更	内容		声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建議事項
號	<u>统</u>		0.0672 公頃 第二種住宅區 0.0360	0.0672 公頃	2.附保体保护的人工,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的人工,我们就是不是是一个人工,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區問度該『1. 之題派陳情、五 資本協人頸方達 第1. 古 第2. 古 第2. 古 第2. 古 第2. 日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5 8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u> </u>					農業區。」

新	編		變更	內容		專案小組
編號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建議事項
17			農業區 0.0983 公頃 零星工業區 0.0347 公頃		依原臺中縣政府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府授文資字第 0970008621 號 函(詳附件十)公告擴大劃定「 摘星山莊」土地影響範圍,劃設 古蹟保存區範圍。	
18		富路	第二種住宅區 0.0167 公頃 農業區 0.4588 公頃 零星工業區 0.0025 公頃	道路用地 0.4780 公頃	潭富路為本特定區與潭子都市計 畫區間之重要聯絡道路,依其道 路現況,並以儘量不拆除既有合 法建築物為考量下,劃設為計畫 道路。	補充具體財務 計畫外,其餘
19		零星 (84) 南側		零星工業區 0.0111	該宗土地領有合法工廠登記(詳 附件十一),故依本次通盤檢討零 星工業區變更及劃設原則,就依 其合法登記範圍劃設為零星工業 區。	考狹臨零響用確使應區畫使」變維量小計星土,有用連依農用之更持本,畫變地如作之同「業審規,原案且道更整該為需周都區議定爰計面未路將體地工要邊市變規申本畫積面,影利區業,地計更範請案。
20			商業區 0.0363 公頃 道路用地 0.0227 公頃	童遊樂場用地 0.0099 公頃 道路用地 0.0264 公頃	商業區旁計畫道路土地上具有原臺中縣政府 99 年 8 月 17 日府農育字第 0990257613 號函,詳附件十二)及大豐福德祠,基於珍貴者樹及具歷史年代之福德祠應當保留,故依現況道路調整計畫道路路型,並經調整後計畫道路路型,並經調整後計畫道路所有權人提具變更土地使用計畫同意書(附件十三)。	
21		大豐社區 東側、雅 潭路北側	農業區 0.0073 公頃	地	該農業區現況為自來水公司使用 ,故配合現況劃設為自來水事業 用地。	
22		機關用地(3-2)	機關用地 0.5275 公頃	自來水事業用 地	該機關用地現況為自來水公司使 用,故配合現況劃設為自來水事	

新	編		變更	內容		專案小組
編號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建議事項
				0.5275 公頃	業用地。	
23	19	臺中生活 圈二號線		乙種工業區 0.0923 公頃 鐵路用地 0.0054 公頃	以潭子都市計畫生活圈二號線都市計畫變更後之樁位圖,修正本特定區內之道路路型。註: 註: 道路用地變更為乙種工業區部分 係為公共設施用地恢復為原使用 分區。	活圈二號道路 實際使用範圍 調整變更,爰 建議除適度修
24	21	(中部分)	0.0264 公頃	0.0264 公頃 劃出計畫範圍 外 2.8626 公頃	本特定區與臺中市都市計畫鄰接部分,經原臺中縣、市政府以協調會方式達成共識,以各自管轄之地籍範圍調整都市計畫範圍。	
25	20	幹 1 號	農業區	20.2726 公頃 河川區 0.3979 公頃 鄰里公園兼兒 童遊樂場用地 3.6937 公頃	因特定區計畫人口已超出現有住 宅區內%以上,且頭家社區為特高 區內近年平均人內,在 區內近年平均人內, 人內近年平均人, 人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見(一)辦理,除

新	編	變更內		内容		
編號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建議事項
				道路用地 6.1354 公頃		
				道路用地 0.3158 公頃		
			鐵路用地 0.1226 公頃	第二種住宅區 0.0758 公頃 鄰里公園兼兒 童遊樂場用地 0.0389 公頃 道路用地 0.0079 公頃		
			圍 0.6309 公頃	第二種住宅區 0.1395 公頃 鄰里公園兼兒 童遊樂公園 0.3472 公園 線園道公地 0.0230 公地 道路用地 0.1212 公頃		
26			第二種住宅區 0.0401 公頃	道路用地	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 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強化北 屯機廠及 GO 車站聯外交通路網 ,故增設計畫道路。	列席代表說明
27			第二種住宅區 0.2207 公頃	道路用地 0.2207 公頃	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 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強化北 屯機廠及 GO 車站聯外交通路網 ,故增設計畫道路。	據臺中市政府 列席代表說明

新	編		變更內容			專案小組
編號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建議事項
號 28		縱貫鐵路	鐵路用地	第二種住宅區		本路計用更列1.使第(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所有權人簽

新	編		變更	内容		專案小組
編號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建議事項
						訂協議書並 納入計畫書 中敘明,以 利查考。
29				0.7530 公頃 第二種住宅區 12.8947 公頃 鄰里公園兼兒 童遊樂場用地 2.3993 公頃 綠地 0.0895 公頃	因特定區計畫人口已超出開發率 達 80%以上,自頭家社區為特高	見(一)辦理,除
			0.0013 公頃 乙種工業區			
30		公(兒)3-2	第二種住宅區		該計畫道路地籍分割為 12 米寬 ,且完成徵收,並與開闢現況相 符,故配合地籍分割情形及開闢 現況,變更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 地。	際使用現況調 整變更,爰建
31		路)鄰計畫範圍處	0.0027 公頃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0.0027 公頃 農業區 0.0033 公頃	特定區內次 3-4 號 12M 計畫道路 (頭張路)與臺中市 20M 計畫道 路銜接,但因路寬不一致產生計 畫道路錯開之情形,惟二計畫道 路現況已開闢且完整銜接,故依 現況道路位置調整計畫道路。	

新	14		變更	 .內容		韦皮 1 /-
編	編號	位置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建議事項
號	加		原計畫	新計畫		建議事項
32	31	次 5-3 號	道路用地	鄰里公園兼兒	道路開闢現況與計畫圖不符,且	本案建議除適
		12M 計畫	0.0060 公頃	童遊樂場用地	因地籍重測之調整,致現況道路	度修正變更理
		道路(潭		0.0060 公頃	之土地已大部分完成徵收,故依	
		子鄉大德			現況道路北界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22		路)				通過。
33		潭子區民		道路用地	為保留該土地上之土地公廟原址	
		族路	0.0198 公頃	0.0198 公頃	,現況道路於廟址路段規劃為單	通過。
					線雙向分開行駛,至實際開闢寬	
					度大於計畫寬度,故將已開闢部分納入計畫道路。	
	2.2		曲坐口	割户「曲坐口	, -	12
34	33	自行車專	長兼過		1.因未登記工廠於特定區內恣意	依第1次小組 會議初步建議
		用道二側		(供產業發展)開發許可申	分布,影響周邊居住環境及農	辛日 - コ(一)
				」 請範圍」,並訂	ポース 化ルース 一十五 10	辨理,本案維
				定「高速公路	"从水日为十五次之间"。	持原計畫。
				豐原交流道附	下,制訂「農業區(供產業發	
				近地區特定區	展)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要點	
				計畫農業區 (,期望透過此輔導機制,促使	
				供產業發展)	業者逐漸在開發許可申請範圍	
				開發許可審查	内形成群聚效益,並透過公共	
				作業要點」(詳	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等回饋與	
				附件二)。	設置,降低環境衝擊,使地方	
				劃定「農業區	經濟產業與環境保護可達到平	
				(供產業發展	衡發展。	
)開發許可申	2.以特定區內未登記工廠密度較	
				請範圍」面積	高且為計畫道路或現況道路所	
				為 232.0795 公 頃。	国风~儿正和国国政网 展示	
				·只 °	區(供產業發展)開發許可申	
				道路用地	請範圍」。	
			農業區	12.8041 公頃	3.為加速地方產業依本要點申請	
			及东西 12.7250 公頃		開發,先行規劃道路系統,並	
			零星工業區		由開發許可之回饋代金挹注道	
			0.0791 公頃		路用地之取得及開闢費用。	
35	34	土地使用	原土地使用分	修訂後土地使	詳表 7-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初步建議意
		分區管制	區管制要點	用分區管制要	修訂前後對照表。	見(七)辨理。
		要點		點		

(十一)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部分:

	.1. 14	T		+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內容	台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編號內 1		1. (公供方應審依之農區 明申 護法月第合之無 計專例 理區 家潭等」利行定二更利變可定(公供方應審依之農區 明申 護法月第合之無 計專例 理區 家潭等」利行定二更利變可定(公供方應審依之農區 明申 護法月第合之無 計專例 理區 家潭等	台 建陳畫)。區用地,理開不30地中並記醫則省建為陳討實核共之盤全中 的基路合護回件請則內於之鄰設開台專「行率00人發開虞施訂討發析。25關畫醫則予前出應總,路使捐所展法規容 通,本完協本,	初據於充以第小,人前施置今建。臺析便專步臺本說:三組發於,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二筆土地,屬於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部份農業區,		
	h	擬變更為醫療專用區作為護理 之家使用。		
逕內 2	青松護理之 家籌備處	1.申請利用護理之家土地業經前台中縣政府99年10月12日府	併逕內1案辦理。	本案建議併本表編號逕內 1

	負責人:許	授衛醫字第 0990305287 號函		案辦理。
	芫禎	核准同意設置在案,並依「都		
	聯絡人:黃	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醫		
	金標	療專用區回饋處理原則」辦理		
	陳情位置:	變更。		
	潭子區東寶	2.本籌備處為配合人口年齡日益		
	六段 593、	老化及長期照護服務需求,增		
	594 等雨筆	加為妥善照顧民眾身心健康於		
	土地,面積	台中市潭子區東寶六段地號		
	合計	593、594 等二筆土地設置護理		
	0.464436	之家,提供更良好之照顧環境		
	公頃。	及品質,並配合政府長期照護		
	公识。			
		政策,照顧民眾身心之健康,		
		培育優秀照顧人才提昇長期照		
		顧之水準,建立連續性醫療體		
		系,本案為高速公路豐原交流		
		道附近特定區之農業區,其興		
		建護理之家僅供做為照顧院民		
		使用,對於周圍土地使用無造		
		成重大之衝擊。		
		3.本案亦提供 0.1689 公頃站申請		
		總面積 38.8%作為必要性服務		
		設施。		
		4.建議將台中市潭子區東寶六段		
		593、594 地號等二筆土地,都		
		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為醫療專用		
		區用地。		
逕內	劉國慶	1.申請人基地位於豐原大道計畫		據臺中市政府
3	陳情位置:	路旁(寬 36 公尺), 北側鄰住		於本次會議補
	豐原區豐社	宅區,西側為本次規劃為產業	開闢且緊鄰住宅區,建	充說明資料略
	段地號 40	發展區(草案)。	議酌予採納陳情人建議	以:「本府依據
	\40-1\40-2	2.今豐原交流道通盤檢討辦理中	意見,惟陳情人應依「	專案小組建議
	·40-3·46-1	,將申請基地左側原農業區,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	事項,訂定變更
		變更為產業發展區,本人所有	用審議規範」之回饋精	分區之回饋內
		之土地,夾於其中維持農業區	神,於變更範圍南側集	容及時機之附
		甚不合理。	中留設變更土地總面積	带條件,且發函
		3.本人所有土地位置緊鄰在豐原	40%之綠地,該用地除	請陳情人於本
		大道計畫道路旁(路寬36公尺	供公眾使用外,應於開	次會議前整合
),西鄰社皮路計畫道路旁(路	發完成後捐贈登記為台	周邊農業區土
		寬 12 公尺), 面積約 2700 平方	中市政府所有。	地所有權人意
		公尺,維持原農業區對整體規	若陳情人於本次通盤檢	願,惟據陳情人
		劃內容實有缺失,不夠周延,	討案發布實施前提出完	回函表示整合
		唯獨留下之農業區,相對也無	整街廓之細部計畫內容	周邊地主之意
		法带動合併後之大台中市前瞻	及完成相關土地所有權	願實有難度,僅
		性之發展。	人意願之整合,經本府	願具有難及一種願以代金繳納
		4.本人建議應將該農業區變更為	查核無虞並與本府完成	。爰此,本陳情
		住宅區,結合北側之住宅區,	公共設施用地回饋協議	案係無法以完
		才屬上第,如雲配合計書回饋		A 徐 無 法 以 元

書之簽訂,則納入本次

通盤檢討變更內容,併

同全案發布實施。

整街廓辦理變

更,故建議維持

原計畫。」,爰

才屬上策,如需配合計畫回饋

事宜,本人願意以代金繳納以

維護本人之權益。

		E 从一上人类 农兴 吐 吐 吐 L		1 安切吉山十
		5.於下次會議審議時,請通知本		本案照臺中市
		人說明,本人願意列席詳細陳		政府研析意見
		述意見。		辦理,未便採納
		6.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		0
逕內	潭子區公所	1.近幾年來潭子地區快速發展,	建議未便採納。	本案建議依台
4	陳情位置:	已由傳統農業形態逐漸轉變為	潭子區公所曾於本案於	中市政府研析
4	臺中加工出	工、商業發展態勢,顯見本區	原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	意見辦理,未便
	立一加二山 口區西側農	實需更多之工、商業用地以提	會審議階段,就相同陳	※ 然外 型 不及 一 採納。
	業區	供區民就近就業之需,本區居	情土地位置提出納入本	1V.941
	未巴		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為乙	
		民亦多次向本所反映擴充工業		
		用地範圍,讓更多產業進駐,	種工業區開發許可範圍	
		提高居民就近就業,減少交通	之建議(逾人50案),	
		負擔,達到政府推廣節能減碳	經前述委員會專案小組	
		目標。	第六次審議建議:	
		2.本區轄內潭子加工區自民國 60	1.建議區位如先劃設為	
		年設立以來,即帶動地方快速	「開發許可範圍」,反	
		繁榮與發展,加工區內不乏國	恐增加擴廠需求廠商	
		內外知名大廠進駐生產,業績	未來購地成本,建議加	
		蒸蒸日上,儼然成為一科技工	工出口區之擴張應依	
		業重鎮,經濟部亦將本加工區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	
		名稱提升為「臺中加工出口區	理條例」,朝向整體規	
		顯見其重要性日益著重,惟	劃方式為宜。	
		囿於園區內腹地有限,已不敷	2.建議區位劃設為「條	
		需求,本所為地方執政單位,	件式開發許可區」,由	
		實有義務反映地方需求,為人	本計畫另行研擬開發	
		民提案申請。	許可申請作業要點,未	
		3.建請鈞局體察地方民意,將本	來申請廠商需由經濟	
		案繼續提案審議,完成本區居	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民期盼。	審核同意納入出口區	
		4.將臺中加工出口區西側農業區	管理後,始得該許可區	
		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乙案繼續納		
			申請開發。	
		入「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	惟加工出口區並未於本	
		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提請縣級都委會審議	
		案。	前提出研議結果,故經	
			原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	
			會民國 99 年第 37 屆第	
			10 次會議審議該案決	
			議:「為保留該腹地未來	
			整體開發之可行性,又	
			目前開發主體未明確,	
			故未便採納。	
逕內	慧光寺	1.依據「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	建議未便採納。	據臺中市政府
5	陳情位置:	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宗教專用區	因其面臨道路未達六公	補充處理情形
	神岡區社南	劃設檢討變更處理原則」原則	尺寬,不符本案宗教專	略以:「慧光寺
	段 885 地號	三第(一)項規定:「應臨接寬	用區劃設檢討變更處理	領有寺廟登記
		度達 6 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或	原則。	證(補辦),符
		臺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		合宗教專用區
		之現有巷道。但未達 6 公尺以		申請變更條件
		上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經自		,惟本案面前臨
	•			

有特殊情形經本學與一次			<u>, </u>		T
員會審議通過者,沉疏接「6台市市神區區社」。 員會審議便用地村山路 6台港 」。本海區區社村山路 5 公民 (2 () () () () () () () () ()					接道路約為
一本事使用地現中的路接信名 格」 2 地區社商場 1			有特殊情形經本縣都市計畫委		4.43 公尺,應確
市神與馬在港道 中山路 667 巷上地座落沿 667 电积 4 地			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認面前道路是
□ 型現有結 通 市			」。本寺使用地現況臨接「台中		否屬供公眾通
上地所為「大型			市神岡區社南村中山路 667 巷		行之現有巷道
885 地號」乙葉,地目為中市道 」,生地所有權人為「台中市違 居」,生地所為廣一台中市建 居」,生地為為屬已納布本達用 之寬及不一之間所在達的 3.5 公尺級人 為 3.5 公尺地網隔縮到 於 1, 五鄉近達境界上,			」之現有巷道,該現有巷道土		,並自行退縮達
「大生地所有權人為「台中市政府建設」」。 「中市政府建設」」。 「中市政府建設」」。 「中市政府建設」」。 「中市政府建設」」。 「中市政府建設」」。 「中市政府建設」」。 「中市政府建設」」。 「中市政府建設」」。 「中市政府建筑」。 「中市政府建筑」。 「中市政府建筑」。 「中市政府建筑。 「中市政府建筑。 「中市政府建筑。 「中市政府建筑。 「中市政府建筑。 「中市政府建筑。 「中市政府建筑。 「中市政府建筑。 「中市政府建筑。 「中市政府建筑。 「中市政府建筑。 「中市政府建筑。 「中市政府建筑。 「中市政府建筑。 「中市政府建筑。 「中市政府建筑。 「中市政府,在市部市区上、 「中市政府,在市区、 「中市政府,在市政府,在市政政政府,在市政政政府,在市政政政府,在市政政政府,在市政政政政府,在市政政政政府,在市政政政政府,在市政政政政政府,在市政政政政政府,在市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			地座落:「台中市神岡區社南段		6 公尺以上寬
中市計畫奏為 6 公尺 2 2 2 2 2 3 2 3 6 3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885 地號」乙筆,地目為:「道		度,俟符合申請
局」為與問人。 (但本學上 地名路段間內 在 4.5 公民作道路保尺至 8.0 公尺之間關係作道路保尺至 8.0 公尺之間關係在 4.5 公民 不			」, 土地所有權人為「台中市」		變更條件後,於
地名路段旧一,約在 4.5 公尺之 2 8.0 公尺之門,的而本寺所臨接之 2 度 7 7 8 8 0 公尺之間關係 4.5 公尺之 2 核 2 孩 3 5 3 5 4 5 4 5 3 5 4 5 4 5 5 6 8 8 6 8 8 6 8 8 9 7 8 8 8 9 7 8 8 9 8 9 9 9 9 9 9 9			, 管理人為「台中市政府建設		內政部都市計
之寬及不一,約在 4.5 公尺至 8.0 公尺之間關寬度不一,約而本寺所監接之該現有巷道約 3.5 公民土地現隔離 7.5 公民人,另寬度 1.5 公民人,是 1.5 公民人,是 2.5 以及 4.5 公民,另寬度 1.5 公民,是 2.5 以明明 2.5 以明明明 2.5 以明明			局」,寬度為8公尺;但本筆土		畫委員會大會
8.0 公尺之間開寬度約 4.5 公尺、為 5 以 6 的 5 以 7 不 2 間 8 的 5 公尺 2 的 3 以 8 的 5 公尺 2 的 3 以 8 中 5 的 5 的 5 的 5 的 6 的 6 向 1 中 5 的 5 的 5 的 6 的 5 的 5 的 6 的 6 的 6 的 6 的			地各路段間已開關作道路使用		前,再依「臺中
8.0 公尺之間開寬度約 4.5 公尺、為 5 以 6 的 5 以 7 不 2 間 8 的 5 公尺 2 的 3 以 8 的 5 公尺 2 的 3 以 8 中 5 的 5 的 5 的 5 的 6 的 6 向 1 中 5 的 5 的 5 的 6 的 5 的 5 的 6 的 6 的 6 的 6 的					
該現有巷道開闢寬度約 4.5 公尺,另寬度約 3.5 公尺,另寬度約 3.5 公人尺,另寬度約 3.5 公人門,另寬度的 3.5 公人們, 並物均簡易 2 項項 共提規劃 方案,前是規模 4.5 公尺, 另寬度的 3.5 公人 鐵路 2 項項 共提規 有 4.5 公人門, 並被物均線 (寬度 8 名 公尺,是 8 名 公尺以上。 2. 由於本事另行的意之。 2. 由於本事另行的意之, 2. 由於本事,以 5 定时,是 8 全时,是 8 全时,是 8 全时,则 6 潭子區公所 6 潭子區公所 6 潭子區公所 6 潭子區公所 6 之, 2 是 5 全时, 2 是 5 是 5 是 5 是 5 是 5 是 5 是 5 是 5 是 5 是					
原則」第5條第 別、第5條第 別、第5條第劃 別、第5條第劃 別、前別的母自寬度 8 の項項所提規部 が核定的相關。 別現有巷道境界線(認定該現境 表道為8公尺,應於一類接現 有巷道達6公尺以上」。 2.由於本寺建議的意本學與一類所與一方,與實達議會一處則, 原則」第5條第劃 方案,且於報记公 共政施的檢金級 財工等。 2.由於本寺建議等書業數 所所以上。 2.由於本寺建議者書談檢討變變更為「定理別」 原則則用區」為荷! 原則則,於議論不與之之之之。 之之之之之。 之之之之之。 之之之之。 之之之之。 之之之之。 之之之之。 之之之之。 之之之之。 之之之之。 之之之之。 之之之之。 之之之之。 之之之之。 之之之之。 之之之之。 之之之之。 之之之之。 之之之之。 之之之。 之之之之之。 之之之之。 之之之之。 之之之之。 之之之之。 之之之之。 之之之之。 之之之之。 之之之。 之之之。 之之之。 之之之。 之之之。 之之之之。 之之之之。 之之之之。 之之之之。 之之之之。 之之之之。 之之之。 之之之。 之之之之。 之之之。 之之之。 之之之之。 之之之。 之之之。 之之之之。 之之之。 之之之。 之之之之。 之之之之。 之之之之。 之之之。 之之之。 之之之。 之之之。 之之之。 之之之之。 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為荒地,並以簡易鐵絲網隔離,且如在整道界,與自有於。 (2 項研提規劃) 方案,且於成公 大 (2)					
,且鄰近建物均線(寬度 8 公尺)外建築線(寬度 8 公尺)外建築界線(認定該現有基道境界線(認定於為現有基道境界及以認於為用地提供或回饋會對市的工作。 2. 由於本寺建築縮建等的一次,建議等。 1. 本區位於東寶里之等,以是建設市市公司,以及主,以是共享,在,與市區上,與市區上,與市區,與東州區,為荷! 2. 本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該現有巷道境界線(寬度 8 公尺)鎮與有巷道境界線(寬定該現有巷道境界線(認定該現病巷道境界是以應符合上,認定 1 大學 2 大學			1		
尺)外建築,足以認定含該現有 巷道為 8 公尺,應符合上述原 則三第(一)項規定;「鄰接現 有巷道達 6 公尺以上」。 2.由於本寺建築物已建設完成, 無法再另請约府都本寺以處理原「宗教 員會審議詞院檢討檢討變更多為「宗教 原則一規定檢討數學更為為一人。 專用區」一規定檢討。 意見。審議前院檢討, 意見。審議前院檢討, 意見。審議前院檢討, 意見。審議前院檢討, 意見。審議前, 意見。審議前, 於人行告知等。 學學更為 「完教」 「本區位於東寶里之第三、四公 潭子區之所 「內人」 「內人」 「內人」 「內人」 「內人」 「內人」 「內人」 「內人」					
巷道為8公尺,應符合上述原則三第(一)項規定:「鄰接現有巷道達6公尺以上」。 2.由於本寺建築物已建設完成,無法再另行退縮建育主審實別屬則一處對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
則三第(一)項規定:「鄰接現有巷道達6公尺以上」。 2.由於本寺建築物也建設完成成無法再另行退縮建築之特殊因素,會審議的局意本寺以下原則」原則一是人類,是是一個人類,是一個人,是一個人類,是一個人類,是一個人類,是一個人,是一個人類,是一個人類,是一個人,是一個人類,是一個人類,是一個人類,是一個人類,是一個人類,是一個人,是一個人類,是一個人,是一個人,是一個人,是一個人,是一個人,是一個人,是一個人,是一個人					
有巷道達 6 公尺以上」。 2.由於本寺建築物已建設完成,無法再另行退縮建築之特殊因素,敦請向意本寺以「宗教專員會審議同意本寺以「宗教專」原則一規定檢討變更處為「宗教專用區」為荷! ②內 1.本區位於東寶里之第三、四公陳情位置實實的使用均已屆飽和和,造量的使用均已居飽和和,造型主管機關表示該公前使用均已居飽和和,造型主管機關表示該公前使用均已居飽和和,造型主管機關表示。 ② 1.本區位於東寶里之第三、四公臺中方。 以資子區、資子區、內方。以資子區、內方,以資子區、內方,以資子區,對於自己。 以內方,以資子區,對於自己。 以內方,是一個於東寶里之第三、四公臺,於自己,於自己,於自己,於自己,於自己,於自己,於自己,於自己,於自己,於自己					
2.由於本寺建築物已建設完成,無法再另行退縮建築之特殊因素,敦請釣府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本寺以理原則」原則一規定檢討變更為「宗教專用區」為荷! ②內 潭子區公所 [東情位置: 潭子區以 [東情位置: 潭子區東 [東子區)] 上地 [東子區)] 上地 [東子區] [東子座]					' ' ' '
無法再另行退縮建築之特殊因素,敦請釣府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本寺以「原則」原則一處情形及本小組建議意見不於提前同檢討變更為「完教專用區」為荷! ②內 潭子區公所 [2]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_ ' ' - ' ' '		
素,敦請鈞府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本寺以「宗教專用區劃設檢討變更處理原則」原則一規定檢討變更為「宗教專用區」為荷! 1.本區位於東寶里之第三、四公臺內情位置:潭子區公所 東持位置,之第三、內之墓內,於是一個人之之,內之之。 是一個人之之, 是一個人之之, 是一個人之, 是一個人之, 是一個人之, 是一個人, 是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一一個一個一一一個一個一一一個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員會審議同意本寺以「宗教專用區劃的競技的 是與理原則」原則用區」為荷! 「漢子區公所 內 陳情位置: 漢子區東					- ,, , ,
用區劃設檢討變更處理原則」原則一規定檢討變更處理原則」原則一規定檢討變更處理原則。					
原則一規定檢討變更為「宗教專用區」為荷! ②內 潭子區公所 [陳情位置: 漢均屬都市計畫內土地,公墓 [與其主管機關表示該公 [表]]]] [] [] [] [] [] [] []					
專用區」為荷! ②內 潭子區公所 [陳情位置: 潭子區東寶] 中市政府研析 [東東子區東寶]] 上地,公墓 的使用均已屆飽和,由於第三] 上地,公墓 [中市政府研析 [東東子區東寶]] 東第三、四公墓 [中市政府研析 [東東東]] [東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選內 潭子區公所 1.本區位於東寶里之第三、四公 建議未便採納。 基均屬都市計畫內土地,公墓 院情位置: 潭子區東寶 里第三、四公 的使用均已屆飽和,由於第三 公墓位於住宅區旁,造成附近 宏是 在於住宅區旁,造成附近 居民生活困擾,為考量地方需					
選內 潭子區公所 1.本區位於東寶里之第三、四公 建議未便採納。			等用		/
逕內 潭子區公所 陳情位置:					
6 陳情位置: 墓均屬都市計畫內土地,公墓 內使用均已屆飽和,由於第三 以墓位於住宅區旁,造成附近 以墓位於住宅區旁,造成附近 。居民生活困擾,為考量地方需 。	`` +	声フロハ ダ	1 上 口 九 丛 去 室 田 L 笠 一	神学 + 压 lo /u	
潭子區東寶 即第三、四公墓 的使用均已屆飽和,由於第三 墓已有禁葬作業,惟遷 茲墓位於住宅區旁,造成附近 居民生活困擾,為考量地方需 求及利於地方建設發展,以提 升居住品質,建請納入通盤檢 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 2.建請位於東寶里第三、四公墓 辦理禁葬並擬作公園綠化案, 建請納入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					
里第三、四公墓位於住宅區旁,造成附近居民生活困擾,為考量地方需求及利於地方建設發展,以提求及利於地方建設發展,以提升的一方。 升居住品質,建請納入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 2.建請位於東寶里第三、四公墓辦理禁葬並擬作公園綠化案,建請納入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	6				
公墓 居民生活困擾,為考量地方需 議俟待遷葬計畫完成後 求及利於地方建設發展,以提 所居住品質,建請納入通盤檢 變更為公園用地。					
求及利於地方建設發展,以提 升居住品質,建請納入通盤檢 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 2.建請位於東寶里第三、四公墓 辨理禁葬並擬作公園綠化案, 建請納入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		· ·			採納。
升居住品質,建請納入通盤檢 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 2.建請位於東寶里第三、四公墓 辦理禁葬並擬作公園綠化案, 建請納入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		公星			
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 2.建請位於東寶里第三、四公墓 辦理禁葬並擬作公園綠化案, 建請納入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					
2.建請位於東寶里第三、四公墓 辦理禁葬並擬作公園綠化案, 建請納入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				變更為公園用地。	
辦理禁葬並擬作公園綠化案, 建請納入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			1 7 36 76 1 - 17 6 1 1 7 7		
建請納入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					
用。					
			用。		
逕內 元貝實業股 1.按(原)台中縣都委會第37屆 建議未便採納。 本案建議依臺					
7 份有限公司 第10次會議紀錄第2案附表4 依目前「工廠管理輔導 中市政府研析	7	-			
代表人: 編號逾人26之專案小組初步建 法」及「未登記工廠補 意見辦理,未便					
游陳秀滿 │ 議意見,未便採納理由:(1)本 │ 辨臨時工廠登記辦法」 │ 採納。					採納。
陳情位置: 案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已 之規定,補登記後之工			I		
潭子區東員 劃設「農業區變更乙種工業區 廠仍應自「工廠管理輔		潭子區東員	劃設「農業區變更乙種工業區	廠仍應自「工廠管理輔	

_				1
	寶段	開發許可範圍」,並制訂「農業	導法」第34條第一項	
	233-17、	區變更乙種工業區開發許可審	規定之二年期限屆滿之	
	233-19、	查作業要點 。建議依開發許可	日起五年內取得土地及	
	233-43~23	審查要點辦理。(2)經濟部刻正	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	
	3-50、	研擬「鄉村型或在地型小型園	文件。但已完成補辦臨	
	233-53、	區協助輔導及補助辦法」,未來		
	233-54 等	該法通過後,廠商將可據以申	部分相關法令(如都市	
	12 筆地號	辦。而縣都委會決議為:『照專	計畫法、區域計畫法)	
	12 = 23 // 12	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在	, -	
		案。但經查,本公司使用地並	明文件辦理使用地變更	
		未在本次(第三次)通盤檢討	· 为父日 辦廷 仗川 地 发 父	
		案之劃設「農業區變更乙種工		
		業區開發許可範圍」內,「該審		
		查作業要點」若經內政部都委		
		會審議通過後,亦無法據以辨		
		理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且經濟		
		部研訂之「鄉村型或在地型小		
		型園區協助輔導及補助辦法」		
		之相關配套規定尚屬闕如,將		
		嚴重影響本公司興辦工業之佈		
		局與發展。		
		2.本公司申請未登記工廠補辦臨		
		時工廠登記乙事,業已通過鈞		
		府第一階段審查(詳如;附件		
		、台中市政府函);並計畫在近		
		期內檢送第二階段審查書件提		
		請鈞府續審,預期應在短期問		
		內即可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		
		依據「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		
		廠登記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規定:「。工廠於前項臨時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內		
		,適用本法之規定;其有關輔		
		導事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		
		外,準用已依本法核准登記工		
		殿之規定 1。本公司是否得據此		
		證明文件辦理使用地變更?		
		3.再次檢送本陳情函補充說明,		
		敦請鈞府採納本陳情人意見,		
		並轉呈內政部都委會容議核定		
		本公司使用地變更為「零星工		
		業區」,俾利本公司合法興辦工		
		業為荷!		
		4. 建議變更農業區為零星工業		
₩ rh1	收雷庙	。 1 於沒主麻及却主、山鎮勝士、	建镁酚子铋细。	
-	将軍廟	1.檢送寺廟登記表、地籍謄本、地籍圖、同意書、基地數值地	建議酌予採納。	據臺中市政府
8	管理者:陳		該陳情土地位於整體開發地區之即於區,知南	補充處理情形 略以:「將軍廟
	坤明陳情位	形測量圖各一份。 2 建镁收力上的 211、212 等五等	發地區之剔除區,如廟	· ·
	- , .	2.建議將中山段 211、212 等兩筆	方願依本案「宗教專用	雖領有寺廟登
	中山段 211	土地由農業區變更為宗教專用	區劃設原則」,應自行退	記證(補辦),

、212 地號 符合宗教專用 區。 縮建築使計畫道路與退 縮寬度合計達6公尺以 區申請變更條 上,並依前述原則辦理 件,惟申請變更 範圍,部分土地 回饋,經本府查核無虞 非屬原寺廟登 後,列入本次檢討之變 記證登載地號 更內容。 有關回饋規定如下: ,爰此,若該寺 1.原寺廟登記證所載地 廟為民國 90 年 號之範圍依原則一辦 3 月 31 日前已 存在之既有宗 2.非屬原寺廟登記證所 教建築物,請向 載地號之範圍依原則 本府民政局審 二辦理。 認以現況輔導 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 者,再依「臺中 區劃設原則」之回饋條 市都市計畫宗 件: 教專用區劃設 原則一:依照「寺廟登 檢討變更處理 原則 第 5 條第 記規則」規定辦理合法 登記有案或原未取得建 3 項研提規劃 照或使用執照,經寺廟 方案外,應確認 主管機關同意補登記有 面前道路是否 案,且依實際合法登記 臨接及臨接道 範圍申請變更者,應取 | 路是否屬供公 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 共通行之現有 地權利證明文件,其中 巷道及寬度,並 非建地目應依「農業用 於內政部都市 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 計畫委員會會 配利用辦法」繳納代金 議審議前提出 , 並與縣府簽訂協議書 ,且於報部核定 前完成公共設 原則二: 施用地提供或 1.應提供變更總面積至 回饋金繳納,否 少 15%以上土地作為 則暫予保留,另 公共設 施或其他必 循都市計畫程 要性服務設施,其中周 序辦理。」,建 邊隔離緩衝綠帶不得 議原則同意,並 少於5%,並應自行管 |請臺中市政府 理、維護;且於公共設 將研處情形及 施用地或必要性服務 本小組建議意 設施用地應完成地籍 見,於提請委員 分割,並自願移轉贈與 會審議前,先行 本府後,其餘變更後之 告知寺(廟)方 宗教專用區土地始得 ,以資妥適。 核發建築執照。 2. 應捐贈之公共設施土 地,得改以變更後當期 公告現值加 40%之自 願捐獻代金方式於申 請建築執照 前折算

繳納,惟繳納代金比率

	ı			T
			不得超過該等公共設	
			施土地總面積 50%。	
			3.惟有特殊情形,經本	
			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議通過者,應捐贈之公	
			共設施土地得全部改	
			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	
200 A	神四苗左索	1 神図匠一名田名徳昀 0 井 20 時		接声由士北方
逕內	神岡萬年靈	1.神岡區三角里承德路8巷20號	建議酌予採納。	據臺中市政府
9	宮小士	原位屬農業區,但本寺廟於民	建議函覆陳情人依本案	補充處理情形
	代表人:主	國 53 年成立至今,早為當地信	「宗教專用區劃設原則	略以:「若該寺
	任委員 呂	仰中心,作為農業使用,似不	」研提公共設施配置內	廟為民國 90 年
	錫霖	符實際。	容與基地退縮構想,並	3月31日前已
	陳情位置:	2.建議將本地號改為宗教專用區	依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	存在之既有宗
	神岡區三角	,以符民眾之要求。	區之處理原則三辦理回	教建築物,請向
	子段		饋,經本府查核無虞後	本府民政局審
	238-12 地		,則列入本次通檢變更	認以現況輔導
	號		內容。	者,再依「臺中
	w// S		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	市都市計畫宗
			區劃設原則」之原則三	教專用區劃設
			變更回饋條件:	檢討變更處理
			/ / /	原則 第5條第
			少 15%以上土地作為	3 項研提規劃
			- · · ·	
			公共設施或其他必要	方案外,應確認
			性服務設施,其中周邊	面前道路是否
			隔離緩衝綠帶不得少	臨接及臨接道
			於 5%,並應自行管理	路是否屬供公
			、維護;且於公共設施	共通行之現有
			用地或必要性服務設	巷道及寬度,並
			施用地應完成地籍分	於內政部都市
			割,並自願移轉贈與本	計畫委員會會
			府後,其餘變更後之宗	議審議前提出
			教專用區土地始得核	,且於報部核定
			發建築執照。	前完成公共設
			2. 應捐贈之公共設施土	施用地提供或
			地,得改以變更後當期	回饋金繳納,否
			公告現值加 40%之自	則暫予保留,另
			願捐獻代金方式於申	循都市計畫程
			請建築執照前折算繳	序辦理。」,建
			納,惟繳納代金比率不	議原則同意,並
			得超過該等公共設施	
				請臺中市政府
			土地總面積 50%。	將研處情形及
			3.惟有特殊情形,經本	本小組建議意
			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見,於提請委員
			議通過者,應捐贈之公	會審議前,先行
			共設施土 地得	告知寺(廟)方
			全部改以繳納代金方	,以資妥適。
			式辦理。	
逕內	林松彬	1. 陳請人等所有之台中市潭子區	建議未便採納。	本案建議依臺
10	林添財	大埔厝段大埔厝小段75地號(陳情土地屬公 (兒) 用	中市政府研析
	林張素貞	屬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同	地部分,因為鄰里單元	意見辦理,未便
	ロロルルバ			1070712 7FK

	胡陳潭厝小75-8世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段 75-8 地號 (屬縣爾門 (屬縣 (屬縣 (屬縣 (屬縣 1)) 為 75 年間 (屬縣 1) ,為 25 年間 地編 25 年留 (屬縣 25 年留 (屬縣 25 年留 (屬縣 25 年留 (屬縣 25 年 (屬) 25 年 (屬) 25 年 (高) 25 年 (之綠化及開放空間 類別 是 與 與 我 與 我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採納。
逕內	張榮雄	1.在此地號興建農舍及蘭花栽培	建議未便採納。	本案建議依臺
11	陳情位置:.		該陳情內容於本案原臺	中市政府研析
	神岡區社南 段 967、889	2.神岡鄉社南段 891 地號內有慈光寺,但將於民國 100 年拆除	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即已錄案(逕內	意見辦理,未便 採納。
	\$891 \ 892		案第85案),並經前述	45/204.1
	、893 地號	3.請將社南段 967 地號能改為零	委員會民國 99 年第 37	
		星工業區。 4.請將社南段 889、891、892、	屆第 10 次會議審議該 案決議如下:	
		893 地號能變更為住宅使用之	1.農舍及蘭花栽培均非	
		建築用地。	屬工業使用。 2 休息原絲再應以軟雕	
			2.住宅區變更應以整體 開發為優先考量,避免	
			零星劃設。	
逕內	黄靖雄 陳情位置:	1.民等所有目前尚未徵收之市場 用地規劃超過三十年以上,土	建議本陳情案併同「臺 中市都市計畫原台中縣	本案請依臺中市政府依初步
12	市 5-1 用地	地所有權人已損失三十多年之	丰市都市計畫原台下級轄市場用地專案通盤檢	建議意見(三)
		發展空間及時程,附近之可建	討」辦理。(前述專案通	辨理。
		築用地大多已經開發利用,早 已享受開發之利潤,其利與失	盤檢討案刻由本府辦理 中)	
		□ 上字	T ノ	
		,鑑於民眾生活消費習慣已轉		
		變,鄰里性生鮮超市、大型賣		
		場及黃昏市場的設立,衝擊傳 統零售市場之計畫機能,市場		
		用地已無開闢之必要,惟請貴		
		府此次之專案規劃能體恤土地		
		所有權人之痛,以真公平、正 義、合理之態度對待,早日完		
		成變更及開發。		
		2.因此,此次變更不宜再假所謂		
		「公平正義原則」要求地主提 供過高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回饋		
		比例,建議貴部應參考台中市		
		都市計畫(市場用地專案通盤檢		
		討)規劃公共設施用地回饋比例 之總計以不超過圈區 15%為宜		
L	L	1,000		i

		T		T
逕內 13	神岡區公所	。3.且前時為大學的人類,不過一個,不過一個,不過一個,不過一個,不過一個,不過一個,不過一個,不過一個	建陳縣階內述37該「路中聯地納地道法行意地議情都段案委屆案建,山繫區入使路建取,取係不動的的人。案員(,99會:向大路社機,調部,有收經原會逾並年審畫路交社,於,原議人路之中議逕前第議道及通口故土因合先同用事中議逕前第議道及通口故土因合先同用事	本中意見納 家子 家 家 於 明 宗 終 。
逕內 14	龍邦里委 皇家 會 會 情 兵 至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原為八米計畫道路,現為本社 區內自設道路,陳情貴府衡酌 利害得失,體察民意,廢除此 一計畫道路,以符合實際,並	業計畫後辨理。」 書海之 表辨理。」 是 養 業 是 是 等 空 之 之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考量社區公眾 出入、道路系統 完整性及防(救)災安全之需要 ,本案建議未便 採納。
逕內 15	林漢欽 陳情位置: 三角子段 225-5、 225-11 地號	有關變 16 案計畫道路東側之調 整 16 案計畫道路東側之作 整 1 2 2 5 4 2 5 4 5 4 5 4 5 4 5 4 5 6 5 6 6 6 6 6 6 6	X土地公告現值 x140% 生地公告現值 x140% 告现內情大學 所有人, 在 有 所 在 有 所 在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本案併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 16 案辦理。

風俗民情不合,建請轉大住宅區 範圍,將 225-5、225-11 等 2 章 土地再規劃為住宅區,以對與達 合宜之住宅。以對於實際變更 2 規定之則,放明細 表第 16 實際與人 授業人: 一人 2 一		T	L b		
第11 等2 等 土地再規劃為住宅區、以利與政格 力抗爭情事發生。 225-5、225-11 等2 等 土地再規劃為住宅區、以利與政格 力抗爭情事發生。 22億人容明如 表 有 素 第 16 案辦理。 22億人容明如 24億人 26億人 26億人 26億人 26億人 26億人 26億人 26億人 26			彎處,不易妥善規劃興建住宅且	該訴求不符合第二次通	
上地再規劃為住宅區,以利與建 內宜之住宅海。減少民怨及後續極 力抗學情事發生 發展之樣學發展之第一重 投案人法 整位 陳情位置: 神商區往南 里民族路 110 巷 117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7 126 126			風俗民情不合,建請擴大住宅區	盤檢討規定之比例或農	
空内 方面 方面 方面 方面 方面 方面 方面 方			範圍,將 225-5、225-11 等 2 筆		
力抗爭情事發生。			土地再規劃為住宅區,以利興建	府建議依變更內容明細	
理內 16			合宜之住宅,減少民怨及後續極	表第 16 案辦理。	
###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力抗爭情事發生。		
### 2	逕內	青田科技股	1.交通方便是繁榮發展之第一重	建議本案併逕內 18 案	本案建議併本
提案人:林 登位	16		要條件。	檢討。	表編號逕內 18
登位 陳情位置: 神衛區社病 里民族路 110巷 3.大雅區基近 巴變更公園預定地 -			2.涵蓋大雅區墓園遷建(現地已有		案辦理。
陳情值置主論			I		
神崗區社商 里民族路 110巷 110 110					
里民族路 110 巷 3. 大厘州加市民繁榮生活品 3. 大連區墓园已變更公園預定地 加柱南里民族路 110 巷打通及 拓寬至大雅區是此路 2 建議未便採納。 2. 大雅區墓 2 建議主 3 號道路後段三和路 354 建議未便採納。 2. 上三號海 3 號道路後段三和路 354 巷 5		1	•		
110巷 3.大雅區基園已變更公園預定地,東德及遊方便之考慮,請增及遊方便之考慮,請增及拓寬至大雅區民生路繁榮。 建議主 3號道路後與三和路 354 建議未便採納。 李寶 建議主 3號道路後與三和路 354 是 三號道路延伸線業於 聯門情位置: 生三號道路之規劃的					
3.大雅區墓園已變更公園預定時,		- '			
中間		110 10			
加社南里民族路 110 巷打通及 拓電					
選內 陳情自教會 建議主 3 號道路後段三和路 354 建議未便採納。 生三號道路 4 楼额建筑 2 大概 4 楼额建筑 2 大概 4 楼额建筑 2 大规 4 大概 4			• . =		
 逕內 陳情自教會 妻美 器 鐵道路後段三和路 354 巷街接安和路 254 巷街接安和路 254 書 三號道路延伸線業於					
17 委員:張秀	徑內	随信白龄盒		建镁去便垃納。	大安建議位 直
響牌情位置: 主三號道路 延伸接潭子 區計畫道路 工程修正路 線 地情形,希望都發為進行都市計畫演及更多領域補償實部份,,特別與自有民眾傳統,等與與一類,不將發力,所將持續反對該路段繼續開關,民國,是自一的一方所,,後段未領施作為,對於不將舉自不條抗議。 運內 台中市政府 物情值置:台中大雅第七公墓(民					
陳情位置: 主三號道路 成剪刀型路土地、建築物部分遭 。遠公路區計畫道路 、且沿線土地、建築物部分遭 。遠公路區計畫(部分案 欄腰切過,亦將造成進行都市計 畫,未完成變更更計請開聞至 前段已受領補償費部份,請附, 養與未領取補償費部份,請別 。 後段未領取補償費部份,請別 ,後段未領取補償費部份,所將持 續反對該路段繼續開,民眾 亦將舉白布條抗議。 這內 18 內中市政府 沒內 22內 22內 22內 22內 22內 22內 22內 22內 22內	1 (•		
主三號道路 延伸接潭子區計畫道路 工程修正路 線 「中央」,與與大學與人類 中央 (2)		* '			- '
延伸接潭子區計畫道路工程修正路				_	1木約。
區計畫道路 工程修正路 地情形,希望都發局進行都市計畫與,假如維持原都市計畫數理時即有民眾陳情依既有道路拓寬作為主 3 辦理時即有民眾陳情依既有道路拓寬作為 2 學 與 報					
工程修正路 地情形,希望都發局進行都市計畫與東,假如維持原都開闢至,我完成變更,則請開闢至前段已受領補償費部份,請即停止工程施作,繼續開闢,民眾亦將舉自布條抗議。					
線 計畫變更,假如維持原都市計畫,未完成變更,則請開闢至前段已受領補償費部份就好,後段未領取補償費部份,請於近伸線之建議,經原台中縣都委會民國 99 年第 37 屆第 10 次會議續反對該路段繼續開闢,民眾亦將舉白布條抗議。		·			
畫,未完成變更,則請開闢至 前段已受領補償費部份就好, 後段未領取補償費部份,請即停止工程施作,否則我們將持 續反對該路段繼續開闢,民眾 亦將舉白布條抗議。 四百十五百十五百十五百十五百十五百十五百十五百十五百十五百十五百十五百十五百十五百					
前段已受領補償費部份就好,後段未領取補償費部份,請即停止工程施作,否則我們將持續反對該路段繼續開闢,民眾亦將舉白布條抗議。 這內 台中市政府 教育局 陳情位置:台中大雅第七公墓(民		緑			
後段未領取補償費部份,請即 停止工程施作,否則我們將持 續反對該路段繼續開闢,民眾 亦將舉白布條抗議。 原因: 1.因考量路口銜接之需 求,且該計畫道路曲度 以符合五級路最低限 速率 30 公里/小時之 標準辦理,故不宜變動 路線。 2.原有道路路線過於曲 折,且兩側建物密集, 將會增加建物折遷情 形。 逕內 台中市政府 教育局 陳情位置: 台中大雅第 七公墓(民					
停止工程施作,否則我們將持續反對該路段繼續開闢,民眾亦將舉白布條抗議。 年第 37 屆第 10 次會議審議該案決議不予採納。 原因: 1. 因考量路口銜接之需求,且該計畫道路曲度以符合五級路最低限速率 30 公里/小時變動路線。 2. 原有道路路線過於曲折,且兩側建物拓遷情形。 2. 原有道路路線過於曲折,且兩側建物折遷情形。 2. 原有道路路線過於曲折,且兩側建物折遷情形。 2. 原有道路路線過於曲折,是兩側建物折遷情形。 2. 原有道路路線過於曲折,是兩側建物折遷情形。 2. 原有道路路線過於曲折,是兩側建物折遷情形。 2. 原有道路路線過於曲折,是兩側建物折遷情形。 2. 原有過時位置:台中大雅第七公墓(民					
續反對該路段繼續開闢,民眾 審議該案決議不予採納 。					
亦將舉白布條抗議。 。			l .		
原因: 1.因考量路口銜接之需求,且該計畫道路曲度以符合五級路最低限速率 30 公里/小時之標準辦理,故不宜變動路線。 2.原有道路路線過於曲折,且兩側建物密集,將會增加建物拆遷情形。 整內 台中市政府 都育局 陳情位置:台中大雅第七公墓(民				審議該案決議不予採納	
1.因考量路口銜接之需求,且該計畫道路曲度以符合五級路最低限速率 30 公里/小時之標準辦理,故不宜變動路線。 2.原有道路路線過於曲折,且兩側建物密集,將會增加建物振遷情形。 逕內 台中市政府 配合市長政見欲變更墓地為體 建議暫予保留。本案請臺中市本案墓地位於高速公路 實屬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之西南側,緊鄰住宅區人際星工業區及農業區 辦事業、變更			亦將舉白布條抗議。	•	
求,且該計畫道路曲度 以符合五級路最低限 速率 30 公里/小時之標準辦理,故不宜變動 路線。 2.原有道路路線過於曲 折,且兩側建物密集, 將會增加建物拆遷情 形。 2內 台中市政府 有場用地。 在案墓地位於高速公路 實原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之西南側,緊鄰住宅區 大機具體之興 等之人。 大學更				•	
以符合五級路最低限 速率 30 公里/小時之標準辦理,故不宜變動路線。 2.原有道路路線過於曲折,且兩側建物密集,將會增加建物振遷情形。 。 2.原有道路路線過於曲折,且兩側建物密集,將會增加建物振遷情形。 。 2.原有道路路線過於曲折,是兩側建物振遷情形。 。 2.原有道路路線過於曲折,是兩側建物密集,將會增加建物振遷情形。 。 2.原有道路路線過於曲折,是兩側建物振遷情形。 。 2.原有道路路線過於曲折,是兩側建物振遷情形。 。 2.原有道路路線過於曲 斯,自兩側建物密集, 整體上位於高速公路。 豐原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之西南側,緊鄰住宅區 、零星工業區及農業區, 辦事業、變更					
速率 30 公里/小時之標準辨理,故不宜變動路線。 2.原有道路路線過於曲折,且兩側建物密集,將會增加建物拆遷情形。 逕內 台中市政府					
標準辦理,故不宜變動路線。 2.原有道路路線過於曲折,且兩側建物密集,將會增加建物拆遷情形。 逕內 台中市政府 配合市長政見欲變更墓地為體 建議暫予保留。 本案請臺中市 政府於提請委 傳情位置: 台中大雅第七公墓(民					
路線。 2.原有道路路線過於曲 折,且兩側建物密集, 將會增加建物拆遷情 形。 逕內 台中市政府 配合市長政見欲變更墓地為體 建議暫予保留。 本案請臺中市 有場用地。 陳情位置: 台中大雅第 七公墓(民				速率 30 公里/小時之	
2.原有道路路線過於曲 折,且兩側建物密集, 將會增加建物拆遷情 形。 。 。 。 。 。 。 。 。 。 。 。 。 。 。 。 。 。 。				標準辦理,故不宜變動	
新,且兩側建物密集, 將會增加建物拆遷情 形。 逕內 台中市政府 配合市長政見欲變更墓地為體 建議暫予保留。 本案墓地位於高速公路 政府於提請委 實原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員會審議時, 之西南側,緊鄰住宅區 提擬具體之興 七公墓(民 、零星工業區及農業區 辨事業、變更					
探會増加建物拆遷情形。 下ででは、				2.原有道路路線過於曲	
形。 逕內 台中市政府 配合市長政見欲變更墓地為體 建議暫予保留。 本案請臺中市 政府於提請委				折,且兩側建物密集,	
逕內 台中市政府 配合市長政見欲變更墓地為體 建議暫予保留。 本案請臺中市 政府於提請委 曹原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員會審議時, 之西南側,緊鄰住宅區 按與具體之興 大公墓(民				將會增加建物拆遷情	
18 教育局 育場用地。 本案墓地位於高速公路 政府於提請委 豐原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員會審議時, 之西南側,緊鄰住宅區 投擬具體之興 大公墓(民 、零星工業區及農業區 辦事業、變更				形。	
陳情位置: 台中大雅第 七公墓(民	逕內	台中市政府	配合市長政見欲變更墓地為體	建議暫予保留。	本案請臺中市
陳情位置: 台中大雅第 七公墓(民	18	教育局	育場用地。		政府於提請委
台中大雅第 七公墓(民 之西南側,緊鄰住宅區 提擬具體之興 、零星工業區及農業區 辦事業、變更		陳情位置:		豐原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員會審議時,
七公墓(民 、零星工業區及農業區 辦事業、變更					
		生路四段)		土地,且面臨 32 公尺	內容及財務計

逕內 19	台都陳潭厝村中發情子段政置頭忠政置頭忠	本案位於豐原交流道特定區 豐原交流道特公 臺灣,該計畫區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計如建成並,局配提列發析都若市村案部,率当如建成並,局配提列發析都若市村案部,率當本育近成案請針建闢畫容計 98 計變模設高路府設土交已交對議經,,畫8 計變模設高資局未用塞本及道並擬充請會變已細眷車區不提惡擊問教設系為體案政議台空計土用容小提恐擊問教設系為體案政議台空計土用容,與造,題育局統編開研部。中眷畫地地積	畫,考原仍要循理據於充以10日第號同城畫議」中意採等供,計有時法。臺本說:「2國10國意納變未爰市見納相審否畫興,定中次明:「年政2001表將入更便本政辦。資之維未之另序政議料防月服17,忠市故納照研未料參持來需案辦府補略部6字77不新計建。臺析便
逕內 20	經利河陳:楓1461筆灣署川情雅 大段1地第局位區地等地	1.本案 100 年 7 月 1 日本 10020206830 年 7 月 1 日 日 20206830 年 7 月 1 日 20206830 中 7 日 7 日 7 日 7 日 7 日 7 日 7 日 7 日 7 日 7		本政員擬圍資參原有,程案府會具及料考計變再序請於議變等審則未需循。中請,更相議維來要法中議與無不,之案理學相議維來要法
逕內 21	游銘情位區 東潭居居 東郡 東郡 東郡 東郡 田郡 大 大 段 大 り 大 り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1.大富宮為地方信徒信仰中心, 且平日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 化成績優良,頗獲各級政府及 地方人士之讚賞。 2.建議經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成為 合法之宮廟。 3.本案土地地形平坦。 4.建議將潭子區大埔厝段大埔厝	建議未便採納。 經本府民政局查詢結果 經本序廟尚無寺廟登記 一臺中間 一臺中市都市計畫 一臺門 一專用區劃設檢討 要更 理原則」規定。	據補略廟3 存教本中處:「國日時期時期時期時期時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期

		T		
		小段 299-6 地號土地,都市計		認以現況輔導
		畫農業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者,再依「臺中
		作為寺廟使用。		市都市計畫宗
				教專用區劃設
				檢討變更處理
				原則」第5條第
				3 項研提規劃
				方案外,應確認
				面前道路是否
				臨接及臨接道
				路是否屬供公
				共通行之現有
				巷道及寬度,並
				於內政部都市
				計畫委員會會
				議審議前提出
				,且於報部核定
				前完成公共設
				施用地提供或
				回饋金繳納,否
				則暫予保留,另
				循都市計畫程
				序辦理。」,建
				議原則同意,並
				請臺中市政府
				將研處情形及
				本小組建議意
				見,於提請委員
				會審議前,先行
				告知寺(廟)方
				,以資妥適。
逕內	林炳煌	1.本人所有土地位於臺中市神岡	建議酌予採納。	本案建議除變
22	陳情位置	區社南段 317 地號,依現行計	考量陳情人位於住宅區	更後之名稱修
	:神岡區社		之土地,受面前土地使	正為「道路用
	南段地號	編定為住宅區用地,與現行都	用分區變更之影響,未	地兼供自行車
	317	市計畫編定為住宅區、鐵道用	來恐無法申辦建築執造	專用道使用」
		地、農業區之同段 311 地號相	,故本府建議將住宅區	外,其餘照市
		鄰;依臺中市政府擬定之第三	變更為自行車專用道用	府研析意見通
		次通盤檢討草案計畫,變更編	地乙案,依現況部分調	過,並請補充
		號第 4 案之新計畫內容,前述	整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	說明變更面積
		311 地號擬變更為自行車專用	地兼供自行車專用道用	,以利查考。
		道用地,則臨接此新編定用地	地使用。	
		之鄰近地區眾多土地,勢必陷		
		入因未臨接建築線以供人、車		
		出入,致無法申辦建造執照之		
		困境。		
		2.考量社南段 311 地號之一部分		
		土地,現況已為眾多住戶人、		
		車出入之現有巷道(神岡區民		
		生路 50 巷),該地北側為國中		

				1
		用地(神岡國中),以致未有其		
		他出入口可供出入,於變更都		
		市計畫土地變更時,是否能兼		
		顧休閒與社區住戶出入之必要		
		性,合理調整為更周詳之新計		
		畫變更內容,以達成實際與理		
) - I	മികുട	想雙贏之完美目標。	N 15 1 0 dt 111 m	1 + + 12 m +
逕內	劉國慶	1. 復貴局 101 年 11 月 1 日中市都	併逕內3案辦理。	本案建議照臺
23	陳情位置			中市政府研析
	:豐原區豐	2.依上開號函轉內政部都市計畫		意見併本表編
	社段	委員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號逕內3案辦
	40 \ 40-1	略以:「徵詢陳情位置土地及該		理。
	· 40-2 ·	街廓周邊農業區土地所有權人		
	40-3 \ 46-1	,並訂定適當回饋內容及時機		
	地號	之附帶條件,乙節,本人茲		
	140 m			
		說明此為不宜如下。		
		3.本人前業已陳情說明本案係為		
		「於都市計畫分區圖中,係形		
		狀為三角形之土地被分割為兩		
		張圖幅,另產業發展區之色塊		
		與農業區相近,僅差有無斜線		
		及本土地作為農業區使用已		
		完全不符當地條件。因此,本		
		案極有可能為起初都市計畫研		
		議時疏於調查完備而造成,此		
		衍生問題現由陳情人去協調相		
		關地主達成共識,至為不妥。		
		4.另關於說明一之函文中所提都		
		市計畫農業區變更審議規範及		
		回饋比例精神乙節,本案都市		
		計畫係屬定期通盤檢討,非為		
		申請人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		
		畫,尚與農業區變更審議較為		
		画 的		
		不宜之處,加以修正。且本案		
		目前建議為增設綠地,所規劃		
		設置之綠地範圍內容及面積,		
		非為均質性條件,皆會增加陳		
		情人與周邊地主達成協議之難		
		度。		
		5.為減少整合難度及符合都市計		
		畫通盤檢討方式,並符合社會		
		回饋下,仍請建議貴局通盤檢		
		討本案標的相關土地為住宅區		
		,如需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法令		
		回饋金事宜,陳情人願意以代		
		金繳納,較為妥適。		
逕內	元貝實業	本案雖經(原)臺中縣政府都市	併逕內7案辦理。	本案建議照臺
24	股份有限	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決「不予採納		中市政府研析
	公司	」,但該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意見併本表編
	· •			1000 DEL 1 DECOM

	代表人:游	議意見之理由係因本案為輔導		號逕內7案辦
	陳秀滿	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個案,未來工		理。
	陳情位置	廠輔導合法化將可循相關法令		
	:潭子區東	機制辦理; 而本公司業經鈞府		
	寶六段	審查「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		
	186 ~ 200	登記」審查通過,並核發「臨時		
	地號等 15	工廠登記」核定函在案。建議變		
	筆土地	更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		
逕內	游富吉	本人土地座落於臺中市神岡區	建議酌予採納。	本案建議照臺
25	陳情位置	大洲段817地號,目前規劃為道	陳情土地係為夾雜於住	中市政府於本
23	:神岡區大	路用地,惟西側四公尺巷道部份	宅區內之人行步道用地	次會議補充之
	洲段地號	,不合土地利用原則,因為該四	, 其確無提供道路系統	研析意見辦理
	817	公尺巷道兩旁土地神岡區大洲	連通之功能,故建議該	,酌予採納。
	017	段 816、819 地號係為陳請等人	用地配合鄰近分區變更	E2 1 3VW1
				士贞 进去之加
		土地,該四公尺巷道沒有供公眾	為住宅區,並依據「變	市府補充之研
		通行之必要,且不會妨害他人權	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	析意見:
		益,而且西側農業區另有道路可	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	建議酌予採納
		供通行,所以該四公尺巷道一點	區)(第三次通盤檢討)	0
		用處都沒有,平白浪費土地,故	案」研擬之公共設施用	陳情土地係為
		請將上開四公尺巷道變更為住	地變更回饋原則處理,	夾雜於住宅區
		宅用地,以利土地利用。為高速	其原則如下:	內之人行步道
		公路豐原交流道特定區都市計	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住	用地,其確無
		畫內之次 1-2 號道路西側四公尺	字區、商業區者,應依	提供道路系統
		人行巷道,請予以廢除,變更為	本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	連通之功能,
		住宅用地,以利土地利用。	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之	故建議該用地
		任七历地,以州土地利用。	1	
			回饋原則辦理。	配合鄰近分區
			(一)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不包括市場用地)變更	, 其回饋比例
			為商業區者應回饋變更	及回饋方式如
			面積 40%以上之公共	下:
			設施用地,變更為住宅	(一)回饋比
			區應回饋變更面積 30	例依「變更臺
			%以上之公共設施用地	中市都市計畫
			0	主要計畫(不
			(二)市場用地變更為	包括大坑風景
			商業區應回饋變更面積	區)(第三次通
			30%以上公共設施用	盤檢討) 案
			地,變更為住宅區應回	之公共設施用
			饋變更面積 15%以上	地變更回饋原
			公共設施用地,必要時	則處理,變更
			得以繳交代金方式執行	為商業區者應
			。繳交代金計算基準,	回饋變更面積
			以應回饋面積依繳交當	40%以上之公
			年之公告土地現值加四	共設施用地,
			成計算。	變更為住宅區
			(三)公共設施用地變	應回饋變更面
			(三)公共改施用地愛 更面積狹小或基地形狀	積 30%以上
			畸零特殊,經各級都市	之公共設施用
			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者	地。

			,得政理明朝照,其便明朝照明,有我准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	(繳考市場盤,如繳方基饋地地評二納「都用檢其下交式地比至估定了更計專」算 金(積)X三機地回式更計專」算 金申積)X三機地體則台畫案辦方 計請以經個構價
逕內 26	陳情位置 :豐原區車	1.陳請土地面積為3763平方公路 一大公路。 一大公	建議未便採納。 《在經發局性學 。工業科 。工業科 。工業 。 。工業 。 。 工業 。 。 工業 。 。 工業 。 。 。 、 、 、 、 、 、 、 、 、 、 、 、 、 、 、 、	之得當土1.4 案市見採的生物。 議府理。 上午、 無子, 是, 無子, 是,
逕內 27	徐光輝 陳豊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北 地 北 地 北 地 北 地 北 地 北 、 、 、 、 、 、 、 、 、	1.陳請 8,431 平 高 8,431 平 高 8,431 平 高 8,431 平 高 8,431 高 高 8,431 高 高 8,431 高 高 8,431 高 高 8,431 高 高 8,431 平	建議未便採納。 《	本案建議照臺中市開州,未
逕內 28	威全機械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1.本公司場地座落:「臺中市潭子 區大埔厝段牛埔子小段 17-1、 17-3、17-5、19-13、116-1、	陳情土地位於經濟部公 告之劃定特定地區範圍 內,惟目前輔導未登記	本案建議照臺 中市政府研析 意見辦理,未便

	陆陆江里	1101、1959 签7签证贴	一 	长仙-
	陳情位置	119-1、125-2」等 7 筆地號,	工廠合法經營之相關辦	採納。
	:潭子區大	面積合計為 3,694 平方公尺;	理方式及法令刻正研擬	
	埔厝段牛			
	埔子小段	月 5 日 府建工字第		
	17-1 \ 17-3		-	
	· 17-5 ·	麻登記之廠地面積為 500 平方	之甲請方式辦理。	
	19-13	公尺,建築面積為 216 平方公		
	116-1	尺(廠房面積為 171 平方公尺		
	119-1	;其他建築物面積為45平方公		
	125-2 等 7			
	筆地號	府函,附件二、經濟部工廠登		
		記證。		
		2.本公司廠地尚未核定工廠登記		
		之面積為 3,194 平方公尺(
		3,694-500=3,194),另依「未		
		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		
		規定辦理臨時廠登乙案之第一		
		階段審查,臺中市政府 101 年8		
		月 10 日府授經工字第		
		1010801318 號函審查通過;第		
		二階段審查,臺中市政府 102		
		年 2 月 7 日府授經工字第		
		1020800273 號函審查符合規		
		定,核予臨時工廠登記編號:		
		T6-600095 再案,詳如;附件		
		三、臺中市政府函,附件四、		
		臺中市政府函,詳圖一、建築		
		物各層平面圖。		
		3.本公司廠地及建築物經臺中市		
		政府審查,符合環保、消防、		
		廢污水排放、合法用水、建築		
		物結構安全等規定;且廠地變		
		更為工業使用後不會影響周圍		
		農地使用、農田灌排、鄰近道		
		路交通、居民安寧等環境影響		
		條件因素。提請貴局同意將本		
		案補充文件轉呈內政部部都委		
		會續審暨整體廠地檢討變更為		
		「零星工業區」, 俾利合法興辦		
		工業、創造當地就業機會、增		
		加政府稅收暨繁榮鄉梓為荷!		
派內	盖阪浑	1.102年2月25日中市警後字第	建镁酚子ゼ细。	大安建镁 挂直
逕內	蕭隆澤	1.102 年 2 月 25 日中巾警俊子弟 1020017152 號函表示潭子區	建議酌予採納。	本案建議請臺
29	陳情位置		機 3-3 用地原預定作為	中市政府納入
	:潭子區頭	頭家東里機關用地40年未辦理	派出所使用,惟經豐原	公共設施用地
	家厝段	徵收,請市府辦理徵收案。 2.經購馬八尺班供, 語客光山於	分局函文表示,頭家派	專案通盤檢討
	16-8 地號	2.經豐原分局評估,頭家派出所	出所除用地已取得外,	案中整體考量
	(公設編點: 23	用地已取得,且廳舍已興建完	廳舍亦已完成,目前無	,目前未便採
	號:機 3-3	成,無徵收之需求,請貴局研	徵收之需求。因此考量	納。
)	議辦理變更其他適當分區或使	當地現況住宅使用率高	
		用用途。	、頭家里人口逐年成長	

逕內 30	李陳:成地編1-3)置建3設兒	3.本府其	,之生建為地建陳地單護未則與不動物。 (其間質別別,之生建為地理,與獨立,與國之,與國之,與國之,與國之,與國之,與國之,與國之,與國之,與國之,與國之	據於充以計保更訂則、兒依計性、市實情屬鄰放,境便本中意臺本說:畫留作定,綠童照畫及用發檢土住里空維品採案市見中次明依公地業之有地遊各地人需展討地宅單間護質納建政辦市會資『共檢原變關廣場該區口求情之周區元之都建。議府理政議料都設討則更公場,都之集及形且邊故之需市議,照研未府補略市施變所原園、應市特居都核陳多有開求環未爰臺析便
\ 	7F ** L/L		八万山 44 虎地中	採納。
逕內 31	張陳 1. 社 967 2. 社 889 x 地 2. 社 889 x 892 x 892 x 893 x 893 x 893	1.陳情土地在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併逕內 11 案辦理。	本案建議照臺中市政府本表編號 見一 11 案辦理。

		T		
		時陳情人未及時變更地目,致		
		拆除之後,其瓦片及石頭及其		
		建屋地基均無法再做使用,故		
		請臺中市政府能體察實情轉呈		
		內政部,將該部分變更為住宅		
		品。		
		3.請將社南段 967 地號能改為零		
		星工業區。		
		4.請將社南段 889、891、892、		
		893 地號能變更為住宅使用之		
		建築用地。		
逕內	神図厄瓜	1.依「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	併變更內容第 11 案辦	本案建議照臺
32	所	特定區計畫圖」所示,本提案	· ·	中市政府研析
32			连 。	〒 中 政府 研 祈 一 意 見 併 變 更 內 一
	深 何 位 直・日 始 こ 仕	改善路段是屬於「農業區」,宜		忘兄併愛史內 容明細表編號
	:民權二街	_ ` ` ` `		
	與大圳路口			11 案辦理。
	Ц	及都市計畫用地變更,將函請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研議辦理。		
		2.陳情位置係屬豐原交流道附近		
		特定區計畫案內之農業區,所		
		陳交通瓶頸部份建議本府交通		
		局研議可行之改善措施,以求		
\ 	あっこ に	立即改善交通狀況。	-t+ + + 15 to to	1 かみそりのち
逕內	·	1.本里一、二鄰規劃為豐原交流		本案建議照臺
33	仁里辨公			
	室	路以南約30公尺寬度仍為潭子		
	陳情位置		檢討規劃案 」,並將研	便採納。
		2.建議陳情位置應納入豐原交流		
	道附近特			
	定區計畫	劃,整體開發。	新界定後,再賡續辦理	
	範圍東南		大幅度之空間整併縫合	
	隅		,乃建議維持原計畫。	1
逕內	臺中市政		建議未便採納。	本案建議照臺
34	府建設局	年均反應三社路之寬度狹窄,	本陳情案之道路寬度約	中市政府研析
	陳情位置			意見辨理,未
	:神岡區三	, 導致此路段之機車騎士飽受	邊多處零星工業區因鄰	便採納。
	社路	威脅。	近中正路(台10線),	
		2.本市民眾陳情「神岡區三社路	故使用該道路之運具種	
		拓寬」案,經查核路段係為都	類眾多,因而衍生交通	
		市計畫區內農業區既成道路,	問題。	
		非屬都市計畫道路,請貴管本	惟本府考量該道路屬本	
		權責評估納入都市計畫變更後	•	
		,本局再行依規籌措經費於爾	,乃依據內政部都委會	
		後年度寬列預算後辦理都市計	第三、四次專案小組之	
		畫道路開闢。	初步建議(四),納入整	
			體道路系統發展構想外	
			,並建議該路段應先透	
			過交通管理措施方式處	
			理。	
逕內	臺中市政	1.潭子區頭家國小北側為都市計	頭家國小南側、東側均	有關計畫道路

35	府建設局 陳情位置 :潭國小	畫內農業區,並無規劃都市計畫道路。 2.有關頭家國小南側 8 米計畫道內 路開顯須請本局協助轉陳公所 部營建署乙節,請潭子區公所 再行報局續辦。 3.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整合 地方意見規劃頭家國小周邊計 畫道路。	規則關張應;通地會說開門,完建一個與關聯,完建一個與關聯,完建一個與關聯,完建一個與關聯,完建一個與關聯,完建一個與關聯,完建一個與關聯,與與國際,與與國際,與與國際,與與國際,與與國際,與與國際,與與國際,與與國	開闢項, 費屬藥 , 事實 , 事 責 , 本 市 關 理 , 本 市 關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逕內 36	臺員服陳:家側中蕭歲情潭國道市龍處位區小路。	方便當地民眾出入,並帶動地方 繁榮。 建議潭子區德福街規劃延伸至 環中路。	建本區德中及陳公定都兩已體本檢議陳頭福路帶情路區市處列開陳討保希小往紹方及交」主區予區採絲糞側延問展更道「計以留,內納冀側延問展更道「計以留,內納以一灣。 [附臺畫及案故 35] 對道伸邊。「附臺畫及案故 35] 不] 表 至 交 惟 高 近 中 」本 之 建 子 (環 通 本 速 特 市 等 案 整 議 案	本案建議照臺 中市 意見辦理, 未便 採納。
逕 內 37	臺員陳:家邊中成位區小 國路	1.頭緊門時間 東大學 東大學 東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併逕內 35 案辦理。	本案建議照 東市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逕內 38	陳正乙 陳情位置 :神岡 161 、162 地號	1.本人位於上述地段地號土地二筆,使用分區編定為廣停用地已逾三十八載,迄今尚未開發,影響本人權益至鉅。 2.請問政府是否有計畫徵收,若無,建請解除編定,本人亦願意配合回饋。	建議未應情報等 是議本陳情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本案建議照臺 中市政府研析 意見辦理,未便 採納。

			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	
			助辦法」申請獎助。	
逕內 39	威工有陳:埔埔17、19-13 全業限情浮厝子1,17-5 19-13 116-1 等 機股公位區段小17-5 等	不完善的 一个	所 併 選內 28 案 辦理 。	本案建議照析編照 惠意號 照 內 28 案 辨理
逕內 40	李陳:豐、(為段小地新情浮段20重大大段號峰位區4地測埔埔370	暨警告已公,出眾土地佔國滿路至香國大表為圍港港灣等巷已公,出眾土地佔國滿路至有國大表為圍港巷,曾精簡車供通之埔時土局租通年,。段唐明是一個之埔時,一個大大學的一個大大學的一個大大學的一個大學的一個大學的一個大學的一個大學的一個	建議情(1) 人。 (1) 大人。 (1)	本案 建議照研,未完成 一种

		難 。		
		2.經巷道住戶討論後,認為台中		
		市政府與國有財產局未問全考		
		量巷道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進而衡量該巷道實有供公眾通		
		行及救難之必要,進行變更都		
		市計畫為道路用地及國有不動		
		產撥用作業。		
		3. 具體訴求:		
		(1)國有財產局重新檢討大埔厝		
		段大埔厝小段 370 地號土地售		
		出之合宜性,撒消出售該筆土		
		地。		
		(2) 基於民情,台中市政府檢討		
		該巷道是否可通盤檢討變更為		
		道路使用。		
		(3)倘若以上訴求無法圓滿,矽		
		品讓路之美意亦有缺憾,望矽		
		品能於原有圍離,再退讓一米		
		供萬豐巷居民與非巷道居民(
		包含矽品員工)通行。		
逕內	神岡區岸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拓寬大富路	建議未便採納。	本案建議照臺
41	裡里	,紓解大豐路上下班車流。	本陳情案經本府交通局	中市政府研析
	神岡區大	大富路於豐原交流道口,平日車	評估為需拓寬為 12 公	意見辦理,未便
	富路	流量即非常大,於上下班時常塞	尺之計畫道路,其開闢	採納。
		車造成附近居民無法出入。	經費約3億1,000萬元	
			(工程經費約 6,000 萬	
			元, 用地及拆遷補費約	
			2億5,000萬),惟本府	
			建設局表示 102 年無開	
			闢計畫,故建議視開闢	
			經費編列,再行研議。	
逕內	王明雄	本地號上已無廠房屬實,請廢除	本案併變更內容明細表	本案建議照臺
42	神岡區三	零工(47)編定,更回原農業區	新編號 15 案辦理。	中市政府研析
	角子段地	編定。		意見併變更內
	號 177-零	本地號原申請三光興業股份有		容明細表新編
	工 (47)	限公司工廠設立,惟該廠設立許		號 15 案辦理。
		可已逾期失效,現場也未有工廠		
		存在。		
逕內	龍吉成國	本公司仍懇請依原陳情內容修正	建議未便採納。	本案建議請臺
43	際開發有	為改已繳納代金方式回饋。	本陳情案訴求為原回饋	中市政府納入
	限公司	1.本陳情案曾於民國99年期間陳	土地方式改以代金繳納	公共設施用地
	市(4)	情表示希望變更(市4)用地為	。惟「高速公路豐原交	專案通盤檢討
		商業區,且同意依回饋條件採	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私	案中整體考量
		繳納代金方式作為回饋條件;	有未開闢市場用地檢討	,目前未便採納
		期間經原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	變更處理原則」第 13	0
		會審議後建議陳情人提出回饋	條規定,回饋土地面積	
		土地之方案,因此,本公司於	大於 500 平方公尺者,	
		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再提出回	以回饋土地為原則。而	
		饋土地之方案,該方案如附圖	本案應回饋土地總面積	

T			,
	所示。 2.歷 一年之變 一年之變 一年之變 一年之變 一年之變 一年之變 一年之 一年之 一年之 一年之 一年之 一年之 一年之 一年之	為560平方公尺,故得依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7案辦理。	
逕內	」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能一致化,		本中意採納。
逕內 林桂森 45 潭子區東 員寶 112-6 、112-11、	該零工 144 所劃範圍是否有誤, 請貴府查明,如有誤,請將該零 工 144 誤劃設部分恢復農業區。	建議酌予採納。 考量陳請土地現況已蓋 農舍使用,且無工廠使 用,故建議劃設為零工	本案建議照臺 中市政府研析 意見辦理,酌予 採納,將部分零

112-12 、	112-11、112-12、113 地號(重測	144 變更為農業區。	星工業區變更
113 地號	前)領有 75-3017 建照,應為農		為農業區。
	業區,惟查貴府刻正辦理「變更		
	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零工 144 所劃範圍,似與上開已		
	核准建照範圍有部分重疊。		

【附錄一】「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內政部 都市計畫委會專案小組第3及第4次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初步建議意見

- (三)有關本特定區計畫私有未開闢市場 用地及機關用地之檢討變更處理原 則部分,依據臺中市政府臺中別席代表 說明,該府目前正辦理原臺中縣 前場及機關用地之專案通盤檢討 市場及機關用地之專案上開變更 對之案件,建議維持原計畫 中市政府納入各該專案通盤檢 中市政府納入各該專案通盤檢理原 中處理,並將上開檢討變更處理原 則予以刪除。

處理情形

依本府地政局 102 年 8 月 8 日中市地區一字 第 1020029329 號函說明:「市價徵收制度影 響區段徵收土地取得成本甚鉅,在相同假設前 提下,經評估本案土地取得成本若超過12,000 元/平方公尺(約 4 萬元/坪),縱使抵價地比例 降至 40%,區段徵收財務仍無法平衡;如參 考鄰近之「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 收案」開發前農地成交價格已高達 7~8 萬元/ 坪以上,本案區段徵收財務將不具自償性。」 綜上,建議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25 案及 29 案維 持原計畫,惟涉及範圍調整部分建議併變更內 容明細表第 24 案辦理。

遵照辦理。本案依業於 102 年 7 月 9 日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審議完成之「臺中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劃設檢討變更處理原則」,檢討涉及宗教專用區劃設之變更內容與陳情案件,並提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詳說明一補充資料 (P.4~P.12)。

有關本計畫區內私有未開闢之機關用地部分 ,建議將已有明確作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之必 要者納入本次通盤檢討,其餘則納入本府刻正 辦理之機關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另有關市場用地部分,則建議循「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處理模式,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辦理,並參酌該案業經專案小組審議完成之「臺中港特定區私有未開闢市場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進行本案原則之修訂,詳說明二補充資料(P.13~P.18)。

初步建議意見

- (四)計畫書建議適度修正或補充部分:
 - 1.計畫書中有關人口成長、產業及未 登記工廠等相關資料,請臺中市政 府參酌相關單位統計或文獻資料 ,適度予以更新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請補充說明有關本特定區計畫區東西向道路功能性提昇之課題及因應對策,並酌予補充說明該地區交通管理措施及具體之發展構想。

處理情形

- 1.遵照辦理,已更新計畫書之人口、產業及未 登記工廠等相關資料,詳說明三補充資料(P.19~P.26)。
- 2. 遵照辦理,相關說明如下:

(1) 課題:

本計畫區東西向主要道路之台 10線(中正路)因受過境車流及豐原交流道之喇叭型匝道設計影響,導致交通量龐大而增加車流延滯時間,且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交通量調查」資料顯示,台 10線道路服務水準為 D、F級,道路容量顯見不足。

經調查分析區內次要東西向道路之 交通量現況,其服務水準多為 A 級,惟 鄰近台 10 線之三社路,僅能提供雙線雙 向車道,且於穿越國道一號下方之路寬 ,設有車輛高度限制,因而無法有效分 散台 10 線龐大之交通流量。

(2) 因應對策:

本案建議以即將實施之國道計程收費,以及提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研議增設匝道出口可行性後,再予以評估台 10 線交通改善情形,並視實際需求研擬新闢大雅至潭子聯絡道路之具體發展構想。

另可藉由主三號道路延伸潭子區計畫道路工程、臺中生活圈 2 號道路與區內南北向之台 3 線 (中山路)、崇德路路連等作為分散車流之管理措施,並以調整交通號誌之時制與時比,強化交通管理,降低主要路口延滯情形;同時透過交通控制及設施規劃,於現有路權下改通控制及設施規劃,於現有路權下設結合道路設計、交通工程及交通管制設施設置規範,彈性運用及調整,詳說明四補充資料 (P.27~P.28)。

【附錄二】「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內政部 都市計畫委會專案小組第2次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第二次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依「因應縣市合併升格空間發展策略規劃—臺中」之指導,台中直轄市空間發展架構就原台中縣、市社會實質條件、產業經濟、土地使用、交通運輸等面向進行發展潛力與限制分析,區分出五大發展區塊,而本特定區之座落區位、機能屬性及受周邊都市計畫區影響,原管制型計畫已不敷實際發展需求,因此,在城鄉發展計畫地區之空間架構下,應朝向複合型計畫發展,詳說明一。

一、有關本計畫變更農業區為其他分區 之案件,請先行徵詢臺中市農業主 管單位審查意見並以正式函文納 入計畫書中,俾供委員會審議之參 考。 遵照辦理。依臺中市農業局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中市農地字第 1010010752 號函示內容略以:(詳附件一)「...本案應以不影響原有農業專屬灌溉排水系統、農路通行及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都市計畫農業區應以作農業使用為宜,如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就土地使用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提供意見及具體表達支持與否後,得前項規定辦理。」是以本案農業區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案件,本

是以本案農業區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案件,本府農業局尚無表示反對,惟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有關本計畫區交通軸線之發展趨勢等相關基本資料部分,臺中市政府於本次會議所提之辦理情形尚欠缺有關橫向道路系統之具體分析資料,請適度補充說明,以資完整

- 三、請臺中市政府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依據本地區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調整上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遵照辦理。處理情形如下:
- 一、有關本特定區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 災害潛勢情形,依「100 年度臺中市災害 防救深耕計畫」彙整特定區內各類災害之 歷史資料及災害潛勢分析,以作為防災規 劃原則、構想之參考依據,詳補充資料 P.2-1~2-11。
- 二、另本特定區防災計畫,因範圍分屬四處行政區,故以各區公所為防救災指揮中心, 且劃設各開放空間為災害避難場、路寬 10 公尺以上道路為其避難道路,並以文 中、文小為主要收容據點;火災沿燒防止 地帶與避難據點則以各計畫道路及開放 空間(包括:公園、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 場、停車場等),詳計畫書 P8-15、補充 資料 P.2-12~2-16。
- 三、河川為國土保全中極為重要之一環,除考 虞其公共安全防災外,更可創造安全、舒 適的生活環境及開放空間。因此,特定區 東界之旱溪,於93年受敏督利颱風侵襲 ,造成大里溪水系支流旱溪、頭汴坑溪、 草湖溪等局部區域之淹水及土砂災害,而 促使水利署於災後檢討辦理「大里溪治理 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實施範圍涵蓋旱 溪、頭汴坑溪、草湖溪,全長共23.36公 里。其計畫目標為治水、生態、防洪、發 展,另計畫構想則係以改善現有河川空間 環境、塑造完整之河川生態環境,並以兼 具防洪、環境教育、生態維護、景觀發展 等功能外,頭汴坑溪、旱溪、草湖溪採重 現期距 100 年洪水量,使治理工程能大幅 減少颱洪威脅與衝擊及確保大台中都會 區及兩岸主要道路及公共輸配管線等公 共設施之安全。此外,在面對特定區之滯 洪設施規劃,應藉由所佔特定區面積較高 、地勢較低,且稱謂自然之滯洪設施之農 業區發揮滯洪、調節功能,達蓄存地表逕 流及補注地下水源效益外,更能降低洪峰 流量,進而減低災變發生可能性。

- 四、有關本案有關擬將部分農業區調整 變更為新市區建設地區,並以區段 徵收方式辦理部分:
- (一)請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補充經地政單位認可之可行性 評估資料,並以正式函文表示意 見,俾供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二)本案應依 101 年 1 月 4 日總統華 總一義字第 10000300191 號令 公布之「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 定辦理。
- (三)本計畫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詳 予調查所有權人意願後,在不影 響都市發展與農業生產之原則 下,請酌量劃設(或維持)農業區 供土地所有權人繼續農作使用。
- (四)有關配合現有聚落及可建築用地所劃設之住宅區(第一種住宅區) 擬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及提供回饋乙節,仍請臺中市政府就都市整體發展、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居住環境改善、地價上漲、公平性等之事項,妥予研擬相關管制內容、回饋事宜或容積率調降等措施,俾供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五)因應本案新增大規模之可建築用 地,請補充說明有關本基地開發 後對於洪水量、地表逕流、滯洪 設施、及對周邊生態環境之衝擊 等相關課題之因應對策。
- (六)本案區段徵收地主領回抵價地中 有關「河川區」部分,領回之單 位或地主為何?請補充說明,以 杜爭議。

- 一、遵照辦理。有關本特定區之變 25、變 29 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經臺中市地政局民 國 101 年 3 月 13 日中市地區一字第 1010002156 號函示內容,摘要如下:(詳附件二)
- (一)查101年1月4日修正之土地徵收條 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 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因 此,本案地價補償費有重新評估之必要 ;另區段徵收評估報告應記載之事項為 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5條所明定,請規 劃單位依規定事項補充修正之。
- (二)本局已函請本市雅潭地政事務所提供 101年度地價資料,變 25 案之農業區 土地公告現值約為每平方公尺 6,500元 、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約為每平方公尺 8,000元;變 29 案之農業區土地公告現 值約為每平方公尺 6,000元、一般正常 交易價格約為每平方公尺 7,500元,因 上開修正法條之施行日期未定,建議規 劃單位得暫以 101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加 四成或地政事務所查推估之一般正常 交易價格預為評估。
- 二、本特定區之區段徵收案,依土地徵收條例 第30條:「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 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之規定,惟 目前市價補償相關配套法令尚未明確 ,建請委員同意暫予保留「變更高速公 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 通盤檢討)案」之變25、變29等兩案

【附錄三】「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內政部 都市計畫委會專案小組第 1 次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第一次建議意見

- 二、本計畫有關擬劃定「農業區(供產業發展)開發許可申請範圍」並訂定「開發許可作業要點」部分,建議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基於下列各點因素,本計畫書草案 中訂定之「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 近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供產業發展) 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要點」,建議予以 刪除:
 - 1、申請範圍內整體性或區域性之公共 設施用地(例如主要道路、區域性 上下水道系統、排水設施、汙水處 理設施等)之取得及開闢建設困難
 - 由土地所有權人任意申請將農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容易形成零星、跳躍式之發展模式並影響周邊農業區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
 -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變更意願之不確定。
 - 4、申請變更及開發之規模過於狹小, 最小申請變更規模以不宜小於 5 公 頃。
 - 5、未取得地方工業或產業主管機關認可之同意證明文件。
- (二)前開要點有關作業方式、回饋措施

處理情形

依「因應縣市合併升格空間發展策略規劃 一臺中」之指導,台會實質條件、產業等 構就原台中縣、市社會實質條件、產業 濟、土地使用、交通運輸等面向養養業 潛力與限制分析,區分出五大發展區之 變都市計畫區影響,原管制型計畫已 實際發展需求,因此,在城鄉發展計畫 實際發展需求, 區之空間架構下,應朝向複合型計畫發展 , 詳說明一。

遵照辦理,將「農業區(供產業發展)開發許可申請範圍」及訂定「開發許可作業要點」部分,納入本特定區之規劃構想。至於未登記工廠部分,未來則由地方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 (三)計畫書草案中有關農業區(供產業發展)開發許可之相關文字內容,請配合修正;又計畫書草案第 6-5 頁有關借鏡「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工業區許可專用區』申請開發審議規範立之文字,因上開審議規範並未經審議通過,建議予以刪除。
- (四)請配合甫經立法院通過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內容,輔導計畫區內未登記之工廠合法化。
- 三、請補充說明本計畫農業區是否屬優良 農田應繼續供農作使用,抑或得作為 未來都市發展之儲備土地,並請將本 計畫有關變更農業區為其他分區之案 件,先行徵詢台中市農業主管單位審 查意見,俾供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依國土計畫指導,大臺中之農地分佈度、 廣大學 成鄉發展 地。 東京 及鄉國 是 體 。 東京 及鄉國 是 。 東京 及鄉國 是 。 東京 是 。

四、有關本部民政司建議關於寺廟登記證 不宜作為劃設或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之證明與必要文件乙節,考量宗教 係屬民政單位業務權責,本計畫有關 變更其他使用分區為「宗教專用區」 之案件,請先行徵詢請臺中市民政主

本特定區為輔導區內寺廟合法化,除針對 區內現有寺廟於規劃期間提出陳情案件者 ,先予錄案辦理外,並研擬「宗教專用區 劃設檢討變更處理原則」,依其是否完成寺 廟登記或補登記,訂定回饋差異等要件, 以作為區內現況其他寺廟申請變更之檢討

管單位詳予表示意見,並應考量公平 性之原則。

原則,但寺廟是否完成登記,並非為變更 之必要條件。

- 五、本案有關擬將部分農業區調整變更為 新市區建設地區,並以區段徵收方式 辦理部分,建議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請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補 充經地政單位認可之可行性評估資 料,並請地政主管單位表示意見, 俾供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二)臺中市近年來刻正辦理相關重大建 設與整體開發案,如高鐵台中車站 地區、中科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 擴大大里都市計畫、14個單元之整 體開發地區、北屯捷運主機廠附近 整體開發區、水湳機場原址地區再 發展案與高鐵台中車站門戶地區案 等計畫案,本計畫擬辦理2處區段 徵收案面積合計約達55公頃,請補 充說明有關目前大台中市都會區重 大開發案件之開發順序,並詳予分 析說明本案與其他計畫之競合關係
- (三) 邇來各地區對於政府辦理區段徵收 均有不同之意見,為利日後土地開 發建設之順利進行,以及避免土地 所有權人之抗爭與反彈,請臺中市 政府詳予調查本計畫區段徵收範圍 內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俾供委員會 審議之參考。
- (四)有關配合現有聚落及可建築用地所 劃設之住宅區(第一種住宅區)擬免 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及提供回饋乙節 ,請臺中市政府就都市整體發展、 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居住環境改 善、地價上漲、公平性等之事項, 妥予研擬相關管制內容、回饋事宜 或容積率調降等措施,俾供委員會 審議之參考。
- (五)本計畫 2 處區段徵收案件,如經本 | 5.遵照辦理。

1. 遵照辦理。

2.本特定區之整體開發地區,係因現況人口 多於計畫人口,且就地區之人口實際發展 需求所劃設,故與目前大臺中市之相關重 大建設與整體開發案的辦理目的及計畫 屬性不同,應無開發順序及競合關係,詳 第19頁。

3.遵照辦理。

4.本特定區之整體開發地區所剔除部份為 建地目, 參考中科特定區區段徵收內剔除 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精神,本案 區段徵收剔除區之開發強度訂為建蔽率 60%, 容積率 180%。

小組獲致初步建議意見時,請臺中 市政府依本部 99 年 9 月 14 日召開 土地徵收座談會會議紀錄議題決議 事項,就本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先行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 告後,再行提請委員會審議。

- 六、其他計畫書建議適度修正或補充部份 ·
- (一)請補充說明本計畫區周邊都市計畫或土地使用分區實質發展示意圖說相關資料。
- (二)參考其他相關研究報告與資料,補 充說明本計畫區現有交通系統與路 網、平日與假日觀光旅次之情形、 交通軸線之發展趨勢等相關基本資 料,俾供未來道路系統規劃建設之 參考及依據。

- (三)計畫書草案 5-5 頁「用地需求面積 推估表」之內容請依「都市計畫定 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予以 適度修正,其中「停車場用地」之 欄位,請增列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 百分之 20 之停車需求。
- (四)計畫書相關年度基本資料請適度補 充修正至99年,以利查考。

- 1. 詳計書書第三章第三節。
- 3. 遵照辦理,詳說明四。

4. 遵照辦理,詳說明五。

第12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配合客雅溪第八期環境營造工程)」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2月27日第23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103年4月14日府 都計字第1030092765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書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請新竹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第8點及 第6點規定,計畫書之封面及計畫圖之正面,應加蓋新 竹市政府印信,並計畫書之末頁及計畫圖之背面應由都 市計畫擬定或變更機關之業務單位承辦及主管人員核 章外,其餘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 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